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装卸设
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赵洪波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彬雪

填表人：

张彬雪

建设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23-82565666

传真：

邮编：225442

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6773156

传真：025-86773111

邮编：210042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2号B座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改 ☐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不涉及生产，主要为新浦化学公司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814.5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8.14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1472.60 万元 (一阶段)	环保投资	279.45 万元 (一阶段)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9、《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新浦化学南厂区废水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除执行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新浦化学公司污水总排口仍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相应废水排放标准。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浓度分别为 30mg/L、1.5(3)mg/L、0.3mg/L）；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250	≤30
3	SS	≤100	≤70	≤10
4	BOD ₅	≤150	≤60	≤10
5	NH ₃ -N	≤30	≤50	≤1.5（3） ¹
6	TN	≤50	≤50	≤15
7	TP	≤3.0	≤5.0	≤0.3
8	石油类	≤20	≤10	≤1
9	TDS	≤10000	/	/
10	全盐量	/	/	≤10000
11	挥发酚	≤2.0	/	≤0.5
12	苯酚	/	/	≤0.3
13	Cu ²⁺	0.5	/	0.5
14	Cl ⁻	/	/	-
15	1,2-二氯乙烷 ₂	0.3	/	0.3
16	氯乙烯 ²	0.5（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0.5（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

注：1.水温低于 12℃时采用括号内的值。

2.13~16 号因子接管标准来源：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其他有机特征污染物接管标准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中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表 4 中废水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执行；其他行业的污水污染物浓度应满足相应行业的排放标准限值。

3.清下水排口应满足 COD≤30mg/L。

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盐酸储罐产生的 HCl、液氯槽车接卸平台产生的氯气以及硫酸储罐大小呼吸无组织废气。HCl、氯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硫酸储罐大小呼吸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酸罐区	HCl	10	0.18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液氯槽车接卸平台	Cl ₂	3	0.072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标准
酸罐区	HCl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酸罐区	硫酸雾	0.3		
液氯槽车接卸平台	Cl ₂	0.1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数值（dB(A)）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1.4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背景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系新加坡新浦化学私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主要从事盐酸、离子膜烧碱、液氯、氢气等化学品的生产等。经过数次扩建和发展，现有年产76.5万吨离子膜烧碱装置、年产90万吨氯乙烯装置、年产32万吨苯乙烯装置、年产110万吨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年产31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装置、年产50万吨聚氯乙烯装置和自备热电装置。

新浦化学南厂仓储罐区最早建设于烧碱一期项目，于1997年投运，已运行20年以上。之后随着新浦化学烧碱二三期、烧碱四五期、烧碱六期、氯乙烯一期、氯乙烯二期、苯胺装置等项目的建成，厂区陆续增加配套装卸罐区、装卸设施。

《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28日获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133号）。环评报告中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在南厂区东北侧新建一座酸罐区，共计11座酸储罐；并配套新建1座中和池（L10000×W3000×H4000mm）和泵区；在酸罐区北侧设置1个酸碱汽车装卸站，包括7个装卸站台和14个装卸鹤位；

（2）2台150m³次钠储罐、1台500m³次钠储罐、配套泵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在南厂区西侧新建一座碱罐区，共计16座碱储罐；并配套建设1座中和池（L15000×W3000×H4000mm）和泵区（一阶段已建成6座碱罐，剩余10个碱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四五期氢处理技改（新增2台高压氢压机，新增1套碱雾捕集器及配套管道系统；原有氢压机部分移位部分拆除，其他配套设施做适应性改造）；

（5）液氯槽车平台升级改造，新增接卸功能（新建3台液氯槽车装卸台，新建2台氯气增压机组和配套管道系统。移位4个液氯钢瓶充装台，拆除12个液氯钢瓶充装台，拆除原有2台液氯槽车充装台）；

（6）10KV 苯胺开关所移位至 4#MCC；

（7）氯碱二三期排污系统和液氯收集槽移位（排污系统和液氯收集槽移位至南厂氯碱四期液氯排污处，配套管道系统改造）。

本次为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验收，一阶段验收范围详见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范围

序号	一阶段验收范围	二阶段验收范围
1	酸罐区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建设内容（共计 11 座酸储罐、1 座中和池、配套泵区、装卸站、配套管道、酸气吸收装置）	次氯酸钠罐区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建设内容（含 3 座次氯酸钠储罐、中和池及配套泵区和管道）
2	碱罐区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建设内容（含 6 座碱储罐、中和池、装卸站、配套管道）	碱罐区及配套管道（含 10 座碱罐，分别为 6 座 32%液碱储罐、1 座 48%液碱储罐、2 座 49%液碱储罐、不合格 32%烧碱储罐、1 座不合格 48%/49%液碱储罐）
3	四五期氢处理技改工程内容（新增 2 台高压氢压机，新增 1 套碱雾捕集器及配套管道系统；原有氢压机部分移位部分拆除，其他配套设施做适应性改造）	酸碱罐区的拆除工程
4	液氯槽车平台升级改造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含新建 3 台液氯槽车装卸台，新建 2 台氯气增压机组和配套管道系统。移位 4 个液氯钢瓶充装台，拆除 12 个液氯钢瓶充装台，拆除原有 2 台液氯槽车充装台）	/
5	10KV 苯胺开关所移位至 4#MCC	/
6	氯碱二三期排污系统和液氯收集槽移位（排污系统和液氯收集槽移位至南厂氯碱四期液氯排污处，配套管道系统改造）	/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现在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自主开展“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HR26062507），我公司组织专业技

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公司在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结合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制了本次验收报告。

本次项目一阶段验收工作范围及内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监测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概算 31814.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318.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1472.60 万元，一阶段环保投资 279.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项目类别：[G5990]其他仓储业；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四班三运转，年生产时间 8000h。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内容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四五期氢处理技改（新增 2 台高压氢压机，新增 1 套碱雾捕集器及配套管道系统；原有氢压机部分移位部分拆除，其他配套设施做适应性改造）	与原环评一致
	液氯槽车平台升级改造，新增接卸功能（新建 3 台液氯槽车装卸台，新建 2 台氯气增压机组和配套管道系统。移位 4 个液氯钢瓶充装台，拆除 12 个液氯钢瓶充装台，拆除原有 2 台液氯槽车充装台）	与原环评一致
	10KV 苯胺开关所移位（原 10KV 苯胺开关所移位至 4#MCC）	与原环评一致

		氯碱二三期排污系统和液氯收集槽移位（排污系统和液氯收集槽移位至南厂氯碱四期液氯排污处，配套管道系统改造）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酸罐区	在南厂区东北侧新建一座酸罐区，共计 11 座酸储罐；并配套新建 1 座中和池（L10000×W3000×H4000mm）和泵区；在酸罐区北侧设置 1 个酸碱汽车装卸站，包括 7 个装卸站台和 14 个装卸鹤位	除原环评中 1 座 900m ³ 的高纯盐酸（31%）储罐调整成 1 座 900m ³ 的工业盐酸（31%）储罐和原环评中 1 座 500m ³ 的高纯盐酸（31%）储罐调整成 1 座 500m ³ 副产盐酸（15%）储罐之外，其余与环评一致
	碱罐区	在南厂区西侧新建一座碱罐区，共计 6 座碱储罐；并配套建设 1 座中和池（L15000×W3000×H4000mm）和泵区	一阶段已建成 6 座碱罐和中和池，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新浦南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生产用水依托新浦化学公司自备水厂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新浦化学厂区现有排水系统，新浦化学公司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与原环评一致
	循环水	依托新浦化学厂区 7200m ³ /h 循环水站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新浦化学厂区现有 35kV 总变电所；新建一座 10/0.4kV 变电站	与原环评一致
	供热	依托新浦化学公司现有高压蒸汽	与原环评一致
	空气	依托新浦化学厂区现有空压站	与原环评一致
	氮气	依托新浦化学 13000Nm ³ 空分装置	与原环评一致
	码头	依托新浦化学万吨级化工码头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酸罐区：本次酸类储罐采用集气管在罐顶上部设置调节阀，储罐产生的废气经罐顶收集装置收集后，统一收集后送至新增的一套酸气吸收装置（采用水喷淋+碱吸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酸气吸收装置处理规模是 200m ³ /h，排气筒内径为 0.3m	酸气吸收装置处理规模调整为 500m ³ /h，排气筒内径为 0.2m，高度不变仍为 15m
		（2）液氯槽车接卸平台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氯气，经 5#事故吸收塔碱液吸收后尾气由引风机排出，排空高度 25m；	厂区 5#事故吸收塔已经停用，液氯槽车接卸平台非正常工况下氯气废气送至 8#氯气吸收塔
	废水	（1）运行过程中酸气吸收装置产生的废水经重力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中和水池，经酸碱中和达标后，提升排放至南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2）酸罐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重力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中和水池，经酸碱中和达标后，提升排放至南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3）碱罐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重力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中和水池，经酸碱中	与原环评一致

		和达标后，提升排放至南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清下水		依托新浦厂区现有清下水收集池及排放池	与原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在酸碱罐区分别新建中和池，酸碱罐区的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重力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中和水池内，再经酸碱中和达标后，提升排放至南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新浦化学南厂设置 2 座事故应急池，A 区 5700m ³ ，B 区事故池 8300m ³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等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依托新浦南厂危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库，厂内暂存后外送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工业盐酸储罐



高纯盐酸储罐



浓硫酸储罐



稀硫酸储罐



副产盐酸储罐



碱罐区



碱罐区中和池污水提升泵



碱罐区中和池



酸罐区中和池提升泵



酸罐区中和池



钢瓶液氯充装区域



液氯槽车接卸平台



图 2-1 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现场照片

(1) 本项目一阶段储罐设置情况

新浦公司按照现有市场行情后期盐酸销售策略调整将原环评中 1 座 900m³ 的高纯盐酸（31%）储罐调整成 1 座 900m³ 的工业盐酸（31%）储罐。高纯盐酸来源于新浦公司 5 期高纯岗位和 6、7 期高纯岗位，工业盐酸来自于氯乙烯装置盐酸吸收岗位。

原环评中 1 座 500m³ 的高纯盐酸（31%）储罐取消，调整成 1 座 500m³ 副产盐酸（15%）储罐；

酸罐区的储罐罐体总容积较环评未发生变化，暂存盐酸折纯后的总质量较环评暂存量减小。

表 2-2 本项目一阶段环评与建成后储罐设置情况对比

设备名称	容积 m ³	环评 数量 (座)	实际 数量 (座)	尺寸	储存 压力	储存 温度	储罐 材质	周转量 (万吨)
32%烧碱储罐	1500	9	3	φ14*12	常压	常温	SS304	95
48%烧碱储罐	1500	3	1	φ14*12	常压	常温	SS304	19
49%烧碱储罐	1500	2	2	φ14*12	常压	常温	SS304	45
不合格 32%烧碱 储罐	1500	1	0	φ14*12	常压	常温	SS304	/
不合格 48%、 49%烧碱储罐	1500	1	0	φ14*12	常压	常温	SS304	/
高纯盐酸储罐 (31%)	900	3	2	φ12*10	常压	常温	玻璃钢	5
	500	1	0	φ9*9	常压	常温	玻璃钢	

工业盐酸储罐 (31%)	900	2	3	φ12*10	常压	常温	玻璃钢	2
副产盐酸储罐 (15%)	500	1	2	φ9*9	常压	常温	玻璃钢	0.6
浓硫酸储罐 (98%)	500	2	2	φ9*9	常压	常温	Q235-A	0.7
稀硫酸储罐 (80%)	500	2	2	φ9*9	常压	常温	PVC-FRP	1
次氯酸钠储罐	500	1	0	φ9*9	常压	常温	PVC-FRP	1.7
	150	2	0	φ6*6	常压	常温		

(2) 围堰

本项目一阶段对酸碱罐区的围堰重新进行建设，酸罐区围堰尺寸长 122m、宽 37m、高 2.2m，酸罐区围堰面积为 4166m²（含泵区），与环评一致。

(3) 装卸设备

新浦南厂区现有液氯槽车接卸平台仅设置充装功能，本项目移位 4 个液氯钢瓶充装台，用于液氯钢瓶的充装。此外，酸罐区配套安装酸碱装车臂。

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配套设备情况见下表所示，主要设备较环评未发生增加。

表 2-3 本项目一阶段装卸设备环评与验收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扬程 (m)	单台功率 (kW)	材质
32%碱装车臂	4	3	/	/	组合件
48%碱装车臂	2	1	/	/	组合件
49%碱装车臂	2	2	/	/	组合件
高纯盐酸装车臂	1	1	/	/	组合件
工业盐酸装车臂	1	1	/	/	组合件
15%副产盐酸装车臂	1	1	/	/	组合件
稀硫酸装车臂	1	1	/	/	组合件
次氯酸钠装车臂	1	0	/	/	组合件
32%碱装车泵	3	3	90.8	100.0	组合件
32%碱装车泵	2	2	60.6	111.2	组合件
32%碱输送泵	1	1	90.8	100.0	组合件
不合格 32%碱输送泵	1	0	90.8	100.0	组合件
不合格 48、49%碱倒罐泵	1	0	40.4	50.0	组合件
48%碱装车泵	2	1	81.3	100.0	组合件
48%碱装车泵	2	1	54.2	111.2	组合件
49%碱装车泵	2	1	80.8	100.0	组合件
49%碱装车泵	2	1	53.8	111.2	组合件
次氯酸钠装车泵	2	0	68.0	18.5	组合件
稀硫酸输送泵	2	2	49.0	18.1	组合件

高纯盐酸输送泵	3	2	102.2	46.3	组合件
工业盐酸输送泵	3	3	102.2	46.3	组合件
副产盐酸输送泵	2	2	102.2	46.3	组合件
浓硫酸输送泵	2	2	44.0	9.3	组合件
液氯钢瓶充装台	4 套	4 套	/	/	/
液氯槽车卸车台	3 套	3 套	/	/	/

（4）液氯充装情况

为了配套新浦化学《年产 40 万吨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泰兴）[2021] 20046 号）该项目建成后厂区氯气用量将增加，需外购氯气。本次对新浦南厂液氯槽车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卸车功能（新建 3 个液氯槽车卸车台，拆除原有 2 台液氯槽车充装台，拆除 12 个液氯钢瓶充装台，移位 4 个液氯钢瓶充装台），主要目的在于增加液氯槽车装卸平台的装、卸功能，并减少原有钢瓶充装量。

本项目一阶段配套移位 4 液氯钢瓶充装平台和建设 3 个液氯槽车卸车台，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5）管道、管廊工程

1) 管道工程中取消了 DN50 焦油焚烧酸缴库管的建设，原因为氯乙烯装置生产工艺调整，后续厂区已无焦油焚烧酸缴库，因此氯乙烯已在界区出口处断开此管道。

2) 新浦化学公司根据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液氯（氯气）和氯乙烯生产企业以及过氧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函》附件 1 “液氯（氯气）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第 12 条要求，在南厂 A 区新建一套事故氯处理系统，替换原有充装事故塔吸收单元和捕消事故塔吸收单元，吸收四五六七期液氯储槽厂房和液氯装卸站的泄露事故氯气、充装废气，事故氯采用吸收塔+尾气塔双塔吸收，每台塔设置两台循环槽，可互相切换，其处理能力更优于高位槽工艺。新建事故氯装置运行后，原有氯碱 A 区充装和事故氯装置停用。因此本项目一阶段事故氯气管道由原走向终点为 5#事故氯吸收塔变更为 8#事故氯吸收塔处。

此外，剩余管道的建设均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一阶段输送管线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类别	序号	名称	材质	环评走向	环评起止点	实际建设情况
新建管道	1	DN50 焚烧酸缴库管	PPH+FRP	管架桥南侧管廊→新酸罐区西侧新建管廊→新酸罐区南侧新建管廊→新建酸罐区泵区	起点：管架桥南侧氯乙烯焚烧酸管道 DN50 1027-VCMHC 终点：酸泵区副产酸 缴库线 GHC-39101-2"/150#-H2FF1-N	与环评一致
	2	DN50 焦油焚烧酸缴库管	PPH+FRP	管架桥南侧管廊→新酸罐区西侧新建管廊→新酸罐区南侧新建管廊→新建酸罐区泵区	起点：管架桥南侧焦油焚烧酸 DN50 I3655-HCL31 终点：酸泵区副产酸缴库线 GHC-39101-2"/150#-H2FF1-N	该管道已取消
	3	DN150 工业酸缴库管	PPH+FRP	管架桥南侧管廊→新酸罐区西侧新建管廊→新酸罐区南侧新建管廊→新建酸罐区泵区	起点：工业酸 DN150 1029-150-BRD-A4E 终点：酸泵区工业酸缴库管 GHC-35101-6"/150#-H2FF1-N	与环评一致
	4	DN150 32%碱发车管线（一线）	06Cr19Ni10	碱罐区泵区→碱罐区北侧新建管廊→四期液氯南侧管廊→五期盐酸、现装车区东侧管廊→管架桥南侧管廊→新酸罐区西侧新建管廊→新酸碱装卸区	起点：碱泵区 CS32-31702-6"/150#-E2H11-E 终点：酸碱装卸区 CS32-31702-6"/150#-E2H11-E XV31901	与环评一致
	5	DN150 32%碱发车管线（二线）	06Cr19Ni10	碱罐区泵区→碱罐区北侧新建管廊→四期液氯南侧管廊→五期盐酸、现装车区东侧管廊→管架桥南侧管廊→新酸罐区西侧新建管廊→新酸碱装卸区	起点：碱泵区 CS32-31711-6"/150#-E2H11-E 终点：酸碱装卸区 CS32-31711-6"/150#-E2H11-E XV31904	与环评一致
	6	DN80 48%碱发车管线（一线）	06Cr19Ni10	碱罐区泵区→碱罐区北侧新建管廊→四期液氯南侧管廊→五期盐酸、现装车区东侧管廊→管架桥南侧管廊→新酸罐区西侧新建管廊	起点：碱泵区 CS48-32405-3"/150#-E2H11-E 终点：酸碱装卸区 CS48-32405-3"/150#-E2H11-E XV32601	与环评一致

				廊→新酸碱装卸区		
7	DN80 48%碱 发车管 线 （二 线）	06Cr19Ni10	碱罐区泵区→碱罐区北侧新建管廊→四期液氯南侧管廊→五期盐酸、现装车区东侧管廊→管架桥南侧管廊→新酸罐区西侧新建管廊→新酸碱装卸区	起点：碱泵区 CS48-32410-3"/150#-E2H11-E 终点：酸碱装卸区 CS48-32410-3"/150#-E2H11-E XV32603	与环 评一 致	
8	DN80 49%碱 发车管 线 （一 线）	06Cr19Ni10	碱罐区泵区→碱罐区北侧新建管廊→四期液氯南侧管廊（利旧）→PVC 废水西侧管廊（利旧）→现装车区东侧管廊（利旧）→管架桥南侧管廊（利旧）→新酸罐区西侧新建管廊→新酸碱装卸区	起点：碱泵区 CS49-33205-3"/150#-E2H11-E 终点：酸碱装卸区 CS49-33205-3"/150#-E2H11-E XV33401	与环 评一 致	
9	DN80 49%碱 发车管 线（二 线）	06Cr19Ni10	碱罐区泵区→碱罐区北侧新建管廊→四期液氯西侧管廊→现装车区南侧六期管廊（利旧）→现装车区东侧管廊（利旧）→管架桥南侧管廊（利旧）→新酸罐区西侧新建管廊→新酸碱装卸区	起点：碱泵区 CS49-33210-3"/150#-E2H11-E 终点：酸碱装卸区 CS49-33210-3"/150#-E2H11-E XV33403	与环 评一 致	
10	DN80 次钠发 车管	钛材	新次钠罐泵区→保养处西侧新建管廊→新酸罐区南侧新建管廊→新酸罐区西侧新建管廊→新酸碱装卸区	起点：次钠泵区 NZ-38302-3"/150#-A2H16-N 终点：酸碱装卸区 NZ-38302-3"/150#-A2H16-N XV38401	不 在 一 阶 段 建 设 范 围 内	

11	DN150 焚烧酸 发船	PPH+FRP	新建酸罐区泵区 →新酸罐区南侧 新建管廊→稀硫 酸浓缩北侧至 49%碱罐北侧六 期管廊→49%碱 罐西侧管廊→南 厂 A 区至 1#码 头厂外管廊	起点：酸泵区 GHC-39211-6"/ 150#-H2FF1-N 终点：码头引桥原焚烧酸发船	与环 评一 致
12	浓硫酸 卸船管 线	022Cr17Ni 12Mo2	现酸罐区南侧至 稀硫酸浓缩北侧 六期管廊→新酸 罐区南侧新建管 廊→新建酸罐区 泵区	起点：浓硫酸卸船管线 MTNLS001 终点：酸泵区 HSP-36101- 3"/150#-E2H14-E	与环 评一 致
13	DN150 工业酸 发船管	PPH+FRP	新建酸罐区泵区 →新酸罐区南侧 新建管廊→现酸 罐区南侧至稀硫 酸浓缩北侧六期 管廊	起点：酸泵区 GHC-35213- 6"/150#-H2FF1-N 终点：现酸罐区南侧原工业酸 发船管线 MTGYS001	与环 评一 致
14	DN150 高纯酸 发船管	PPH+FRP	现酸罐区南侧至 稀硫酸浓缩北侧 六期管廊→新酸 罐区南侧新建管 廊→新建酸罐区 泵区	起点：酸泵区 HHC-34313- 6"/150#-H2FF1-N 终点：现酸罐区南侧原高纯酸 发船 DN150 HC-1009-150- G1FF3	与环 评一 致
15	DN100 供 A 区浓硫 酸管网	06Cr19Ni10	新建酸罐区泵区 →新酸罐区南六 期管廊	起点：酸泵区 HSP-36202- 4"/150#-E2H14-E 终点：新酸罐区南侧六期管廊 原 A 区浓硫酸管网	与环 评一 致
16	DN100 供 B 区浓硫 酸管网	06Cr19Ni10	新建酸罐区泵区 →新酸罐区南六 期管廊	起点：酸泵区 HSP-36208- 4"/150#-E2H14-E 终点：新酸罐区南侧六期管廊 原 B 区浓硫酸管网	与环 评一 致
17	DN80 浓缩稀 硫酸缴 库管	碳钢衬 PTFE	稀硫酸浓缩北侧 六期管廊→新酸 罐区南侧新建管 廊→新酸罐区	起点：稀硫酸浓缩北侧六期管 廊原稀硫酸缴库管 终点：酸罐区 HSD-37101- 3"/150#-A2H16-N	与环 评一 致
18	DN100 高纯酸 缴库管	PPH+FRP	五期盐酸东侧管 廊→2#循环水北 侧至新酸罐区南 侧六期管廊（此 段利旧）→新酸 罐区	起点：五期盐酸缴库泵 终点：酸罐区 HHC-34101- 4"/150#-H2FF1-N	与环 评一 致
19	DN100 次钠缴 库管	碳钢衬 PTFE	新酸罐区南侧六 期管廊→保养处 西侧新建管廊→ 次钠罐区	起点：新酸罐区南侧六期管廊 原次钠缴库管网 终点：次钠罐区 NZ-38109- 4"/150#-A2H16-N	不在 本阶 段验

						收范围内
	20	DN150 外供烯烃、格林美碱管	06Cr19Ni10	碱罐区泵区→碱罐区北侧新建管廊→四期液氯西侧管廊→现酸罐区南侧六期管廊	起点：碱泵区 CS32-31813-6"/150#-E2H11-E 终点：现酸罐区南侧六期管廊原外供格林美管道	与环评一致
	21	DN200 32%碱发码头管线	06Cr19Ni10	碱罐区泵区→碱罐区北侧新建管廊→碱罐区西侧厂外管廊	起点：碱泵区 CS32-31818-10"/150#-E2H11-E 终点：碱罐区西侧厂外管廊原码头 32%碱发船管	与环评一致
	22	DN200 49%碱发码头管线	06Cr19Ni10	碱罐区泵区→碱罐区北侧新建管廊→南厂 A 区至 1#码头厂外管廊	起点：碱泵区 CS49-33312-10"/150#-E2H11-E 终点：码头引桥原 49%碱发船管	与环评一致
	23	DN200 48%碱发码头管线	06Cr19Ni10	碱罐区泵区→碱罐区北侧新建管廊→碱罐区西侧厂外管廊	起点：碱泵区 CS48-32512-10"/150#-E2H11-E XV32501 终点：碱罐区西侧厂外管廊原码头 48%碱发船管	与环评一致
污水	1	罐区污水管线	/	碱罐区泵区	起点：酸碱罐区至：酸碱中和池 终点：南厂总排口成品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	盐酸废气管线	/	酸罐区内部管廊	起点：酸罐区盐酸储罐顶部 终点：酸气吸收装置	与环评一致
	2	钢瓶、管道氯气废气管线	/	液氯厂房顶部	起点：液氯充装厂房 终点：3#氯气吸收塔	与环评一致
	3	事故氯气废气管线	/	液氯厂房顶部	起点：液氯充装厂房 终点：5#事故氯气吸收塔	终点变为送至 8#事故氯气吸收塔

移位管道	1	DN350 至 B 区 S10.0P 蒸汽	20#	管架桥南侧管廊 →新酸罐区西侧 新建管廊→新酸 罐区南侧新建管 廊→新建酸罐区 南侧六期管廊	起点：管架桥南侧原 S10.0P 蒸汽管 终点：新建酸罐区南侧六期管 廊南厂 B 区 S10.0P 蒸汽管 S10P-4001	与环 评一 致
	2	DN250 至 B 区脱盐 水管	20#	管架桥南侧管廊 →新酸罐区西侧 新建管廊→新酸 罐区南侧新建管 廊→新建酸罐区 南侧六期管廊	起点：管架桥南侧原脱盐水管 道 终点：新建酸罐区南侧六期管 廊至 B 区脱盐水管 WD1-2001	与环 评一 致
	3	DN250 B 区至 VCM 氢气管	20#	新建酸罐区南侧 六期管廊→新酸 罐区南侧新建管 廊→新酸罐区西 侧新建管廊→管 架桥南侧管廊	起点：新建酸罐区南侧六期管 廊 B 区至 VCM 氢气管 H- 30024 终点：管架桥南侧原 B 区至 VCM 氢气管	与环 评一 致
	4	DN300 B 区至 VCM 氯气管	20#	新建酸罐区南侧 六期管廊→新酸 罐区南侧新建管 廊→新酸罐区西 侧新建管廊→管 架桥南侧管廊	起点：新建酸罐区南侧六期管 廊 B 区至 VCM 氯气管 PCD- 4001 终点：管架桥南侧原 B 区至 VCM 氯气管	与环 评一 致
	5	DN300 至 B 区工业 水管	20#	管架桥南侧管廊 →新酸罐区西侧 新建管廊→新酸 罐区南侧新建管 廊→新建酸罐区 南侧六期管廊	起点：管架桥南侧原至 B 区工 业水管 终点：新建酸罐区南侧六期管 廊原至 B 区工业水管	与环 评一 致
	6	DN300 扬子氢 压机氢 气管	20#	四五期氢处理→ 新酸罐区西侧新 建管廊→新酸罐 区南侧新建管廊 →新建酸罐区南 侧六期管	起点：四五期氢处理 终点：原至扬子氢气管道	与环 评一 致
	7	DN100 至 B 区氮气	20#	管架桥南侧管廊 →新酸罐区西侧 新建管廊→新酸 罐区南侧新建管 廊→新建酸罐区 南侧六期管廊	起点：管架桥南侧原至 B 氮 气管 终点：新建酸罐区南侧六期管 廊原至 B 区氮气管	与环 评一 致

8	DN300 A 区至 VCM 氢气管	20#	四五期氢处理→ 新酸罐区西侧新 建管廊→管架桥 南侧管廊	起点：四五期氢处理 终点：管架桥南侧原至 VCM 氢气管	与环 评一 致
---	-----------------------------	-----	---------------------------------------	------------------------------------	---------------

（6）项目主要涉及拆除、移位储罐及设备情况

1）储罐拆除

考虑到厂区现有生产装置的连续运行保障要求，新浦化学公司将在本项目一阶段运行工况完全稳定后，启动环评文件中要求拆除的酸、碱等储罐的拆除作业，试运行期间所有拟拆除储罐均不存放、暂存任何物料，全程满足安全与环保管控要求。

原环评报告中涉及的储罐拆除建设内容不包含在一阶段验收范围内。

表 2-5 本项目一阶段环评报告中涉及拆除储罐实际拆除情况一览

序号	位号	名称	规格	物料	材质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V-901A/ B/C	32%碱罐	1200 m ³	碱	Q-235A	3	未拆除
2	V-901D	32%碱罐	1200 m ³	碱	304	1	未拆除
3	V-902	32%碱罐	4500 m ³	碱	Q-235A	1	未拆除
4	V-903A/B	48%碱罐	1600 m ³	碱	304	2	未拆除
5	V-903C/D	49%碱罐	4200 m ³	碱	0Cr18Ni9 304	2	未拆除
6	V-904	48%碱罐	400 m ³	48%碱	304	1	未拆除
7	V-0124A	1#浓硫酸罐	400 m ³	浓硫酸	Q235-A	1	已拆除
8	V-0124C	浓硫酸罐	600 m ³	浓硫酸	Q235-A	1	未拆除
9	V-0117A/B	32%碱罐	350 m ³	32%碱	Q235-A	2	未拆除
10	V-0119A/B	次氯酸钠罐	150 m ³	次氯酸钠	PVC-FRP	2	未拆除
11	V-0119C	次氯酸钠罐	550 m ³	次氯酸钠	玻璃钢	1	未拆除
12	5V-1202A/B	副产盐酸罐	30 m ³	盐酸	玻璃钢	2	已拆除
13	V-0143A	1#48%碱罐	350 m ³	48%碱	SUS304	1	未拆除
14	V-0143B	2#48%碱罐	400 m ³	48%碱	304	1	未拆除
15	5V-1201A/B/C	VCM 副产盐酸罐	1060 m ³	盐酸	玻璃钢	3	未拆除
16	V-0125C	3#高纯盐酸罐	450 m ³	盐酸	玻璃钢	1	未拆除
17	V-0125D/E	高纯盐酸罐	450 m ³	盐酸	玻璃钢	2	未拆除
18	V-0128B	6#高纯盐酸罐	450 m ³	盐酸	玻璃钢	1	未拆除
19	V-0128C	高纯盐酸罐	1000 m ³	盐酸	玻璃钢	1	未拆除
20	V-0121A/B	稀硫酸罐	150 m ³	硫酸	PVC-FRP	2	未拆除

2) 拆除并移位的设备

经对照，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成后，除 2 台氢压机（CM-3001 和 CM-3002）未拆除外，其他所需移位、拆除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未拆除的 2 台氢压机主要原因为新浦公司后续考虑将上述 2 台氢压机作为新浦化学公司六期氢气项目使用。

表 2-6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设备移位、新建情况与环评对照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材质	数量 (台)	介质	环评建设 内容	实际建设 内容
1	氢压机	5K-2303AB	组合件	1	氢气	移位	移位
2	氢压机	K-2301	组合件	1	氢气	拆除	拆除
3	氢压机	K-2302B	组合件	1	氢气	拆除	拆除
4	氢压机	K-203AB	组合件	1	氢气	拆除	拆除
5	氢压机	C-1001AB	组合件	1	氢气	拆除	拆除
6	氢压机	CM-3001	组合件	1	氢气	拆除	未拆除
8	氢压机	CM-3002	组合件	1	氢气	拆除	未拆除
9	苯胺开关所	10KV	组合件	1	/	移位	拆除
10	开关柜	/	组合件	15	/	移位	移位
11	液氯钢瓶充装台	/	组合件	4	液氯	移位	移位
12	液氯钢瓶充装台	/	组合件	12	液氯	拆除	拆除
13	液氯槽车装车台	/	组合件	2	液氯	拆除	拆除
14	液氯槽车装车台	/	组合件	3	液氯	新建	3 台
15	32%碱装车泵	/	组合件	3	液碱	新建	3 台
16	32%碱装船泵	/	组合件	2	液碱	新建	2 台
17	32%碱输送泵	/	组合件	2	液碱	新建	2 台
18	不合格 32%碱输送泵	/	组合件	1	液碱	新建	不在本次 一阶段验收 范围内
18	48%碱装车泵	/	组合件	2	液碱	新建	1 台
19	48%碱装船泵	/	组合件	2	液碱	新建	1 台
20	49%碱装车泵	/	组合件	2	液碱	新建	2 台
21	49%碱装船泵	/	组合件	2	液碱	新建	2 台

22	不合格 48/49% 碱倒罐泵	/	组合件	1	液碱	新建	不在本次 一阶段验 收范围内
23	高纯盐酸输送泵	/	组合件	3	盐酸	新建	新建 2 台
24	工业盐酸输送泵	/	组合件	3	盐酸	新建	新建 4 台
25	副产盐酸输送泵	/	组合件	2	盐酸	新建	2 台
26	浓硫酸输送泵	/	组合件	2	硫酸	新建	2 台
27	稀硫酸输送泵	/	组合件	2	硫酸	新建	2 台
28	次氯酸钠储罐	150m ³	PVC-FRP	2	次氯酸钠	新建	不在本次 一阶段验 收范围内
29	次氯酸钠装车泵	/	组合件	2	次氯酸钠	新建	不在本次 一阶段验 收范围内
30	32%碱装车臂	90m ³ /h	组合件	4	液碱	新建	3 台
31	48%碱装车臂	90m ³ /h	组合件	2	液碱	新建	1 台
32	49%碱装车臂	90m ³ /h	组合件	2	液碱	新建	2 台
33	高纯盐酸装车臂	60m ³ /h	组合件	1	盐酸	新建	1 台
34	工业盐酸装车臂	60m ³ /h	组合件	1	盐酸	新建	1 台
35	副产盐酸装车臂	60m ³ /h	组合件	1	盐酸	新建	1 台
36	稀硫酸装车臂	65m ³ /h	组合件	1	硫酸	新建	1 台
37	次氯酸钠装车臂	50m ³ /h	组合件	1	次氯酸钠	新建	1 台
38	酸气 吸收装置	/	组合件	1	/	新建	1 套
39	酸罐区中和池	L10000× W3000× H4000mm	/	1	/	新建	1 座
40	碱罐区中和池	L15000× W3000× H4000mm	/	1	/	新建	1 座

2.4 项目平面布置

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期间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见附图 2、附图 3；

根据现场踏勘，储罐、装置及排气筒建设位置较环评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附图 5。

2.5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原环评，液氯接卸平台辅助较环评设置新增 9 台切断阀和一阶段未建设的内容外，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一阶段储存设施及辅助设备清单环评与实际建设对比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	一阶段 实际数量 (台)	二阶段 拟建 (台)
1	仓储罐区	存储设施	32%碱储罐	1500m³	9	3	6
			48%碱储罐	1500m³	3	1	2
			49%碱储罐	1500m³	2	2	0
			不合格 32%碱储罐	1500m³	1	0	1
			不合格 48/49%碱储罐	1500m³	1	0	1
			高纯盐酸储罐	900m³	3	2	0
			500m³	1	0	0	
			工业盐酸储罐	900m³	2	3	0
			副产盐酸储罐	500m³	1	2	0
			浓硫酸储罐	500m³	2	2	0
			稀硫酸储罐	500m³	2	2	0
			500m³	1	0	1	
			150m³	2	0	2	
		装卸泵	32%碱装车泵	/	3	3	0
			32%碱装船泵	/	2	2	0
			32%碱输送泵	/	1	1	0
			不合格 32%碱输 送泵	/	1	0	1
			不合格 48、49% 碱倒罐泵	/	1	0	1
			48%碱装车泵	/	2	1	1
			48%碱装船泵	/	2	1	1
			49%碱装车泵	/	2	1	1
			49%碱装船泵	/	2	1	1
			次氯酸钠装车泵	/	2	0	2
			稀硫酸输送泵	/	2	2	0
			高纯盐酸输送泵	/	3	2	0
			工业盐酸输送泵	/	3	3	0
			副产盐酸输送泵	/	2	2	0
			浓硫酸输送泵	/	2	2	0
			装卸设备	32%碱装车臂	90m³/h	4	3
		48%碱装车臂		90m³/h	2	1	1

			49%碱装车臂	90m³/h	2	2	0
			高纯盐酸装车臂	60m³/h	1	1	0
			工业盐酸装车臂	60m³/h	1	1	0
			15%副产盐酸装车臂	60m³/h	1	1	0
			稀硫酸装车臂	65m³/h	1	1	0
			次氯酸钠装车臂	50m³/h	1	0	1
2	四五期氢处理	K-1002AB	氢压机	6000Nm³/h	2	2	0
		5FL-1001	碱雾捕集器	/	1	1	0
		E-1002	预冷器	/	1	1	0
		E1003	终冷器	/	1	1	0
3	液氯槽车接卸平台	辅助设施	氯气压缩机	300Nm³/h	2	2	0
			切断阀	/	3	12	0
			液氯钢瓶充装台	/	4	4	0
			液氯槽车卸车平台	/	3	3	0
			（含装卸臂）	/	3	3	0
4	苯胺 10KV 开关	主要辅助设施	10kV 开关柜	1250A 31.5KA	22	0	0
			低压开关柜	2500A 50KA	39	0	0
			1kV 电容器柜	300KVAR	6	0	0
			400V 母线桥	2500A	16	0	0
			保护屏	/	1	0	0
			中压微机保护装置	/	7	0	0
			中压快切装置	/	1	0	0
			低压微机保护装置	/	6	0	0
			低压快切装置	/	3	0	0
			小电流选线装置	/	1	0	0
			GPS 装置	/	1	0	0
			UPS 装置	20KVA	4	0	0
			UPS 装置	10 KVA	4	0	0
			UPS 装置	5 KVA	4	0	0
5	氯碱厂二三期排污系统、液氯收集槽移位	2V-603	排污罐	V=1.5m³	1	1	0
		2V-605A/B	排污处理罐	V=1.5m³	2	2	0
		4V-606	液氯收集槽	V=3.33m³	1	1	0
6	控制系统	/	DCS	/	1	1	0
		/	SIS	/	1	1	0
		/	GDS	/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南厂仓储罐区及接卸设施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

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相较于新浦南厂区现有水、电等能源消耗均有一定的增加，经环评核算，原有公用工程能力满足要求。

表 2-8 本项目一阶段水及能源实际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新浦厂区现有能力	本项目一阶段所需
1	循环水	m ³ /h	5250	230
2	工业水	m ³ /h	1800	15
3	电	kw	400V：21949.6KW	400V：1878.4KW 10KV：1600KW
4	仪表空气	Nm ³ /h	200	200
5	氮气	Nm ³ /h	200	200

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

本次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主要为新浦南厂区各储罐区的安全、环保升级改造。本项目一阶段运行期各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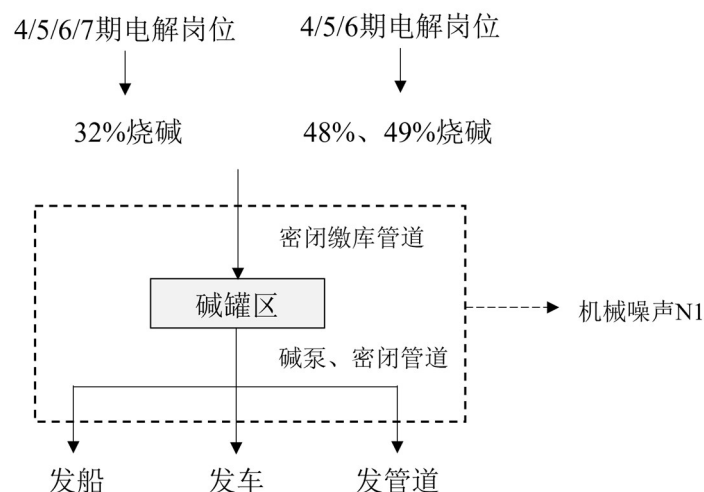
1、酸碱罐区储运工艺**（1）32%、48%、49%液碱储运工艺**

图 2-1 32%、48%、49%液碱储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物料缴库：新浦厂区生产岗位 32%高纯氢氧化钠（4-7 期电解）、48%、49%高纯氢氧化钠（4-6 期蒸发）分别通过缴库管线缴入对应的碱成品罐区内储存，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N。由于氢氧化钠不具有挥发性，储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聚合等反应，因此碱罐区无废气产生。

返打南厂成品一班：成品碱罐与成品一班碱罐区成品储罐通过管线相连，因此可将碱罐区的成品碱通过碱泵返打至成品一班罐内。

发船：分析确认成品碱罐内成品碱质量符合发船要求后，通过发船碱泵，经由发船管线、港务课一班的成品金属软管将物料送至船上。

发车：分析确认成品碱罐内碱质量符合发车要求后，通过泵及装车接卸臂，将成品发至槽车上。

发管道客户：接发货计划后，通过管道碱泵发给管道客户。

2、不合格 32%、48%、49%液碱储运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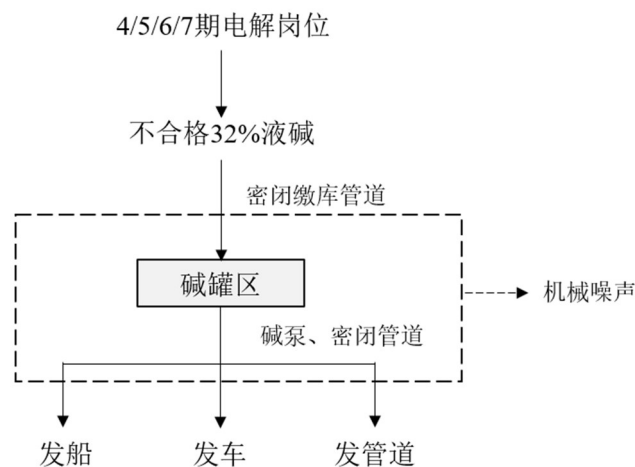


图 2-2 不合格 32%液碱储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新浦化学厂区不合格 32%、48%、49%液碱通过岗位混配成浓度 $>32\%$ 的液碱后，经不合格管道进行发船、发车、发管道作业。区别于合格品单独进行储存（合格品和不合格品为新浦化学公司内部称呼，其中不合格液碱浓度偏差在 1~2%以内，目前作为产品外售，不合格产品主要为装置大修运行不稳定产生的液碱，以及厂内检测浓度略有偏差的液碱）。

工艺简述：

物料缴库：新浦厂区生产岗位将大修产生的不合格液碱分别通过缴库管线缴入对应的碱成品罐区内储存，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N。由于氢氧化钠不具有挥发性，储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聚合等反应，因此碱罐区无废气产生。

发船：分析确认成品碱罐内成品碱质量符合发船要求后，通过发船碱泵，经由发船管线、港务课一班的成品金属软管将物料送至船上。

发车：分析确认成品碱罐内碱质量符合发车要求后，通过泵及装车接卸臂，将成品发至槽车上。

发管道客户：接发货计划后，通过管道碱泵发给管道客户。

（3）高纯盐酸、工业盐酸、副产盐酸储运工艺

新浦南厂区生产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高纯盐酸、工业盐酸、副产盐

酸，上述酸均储存于本次南厂区新建的酸罐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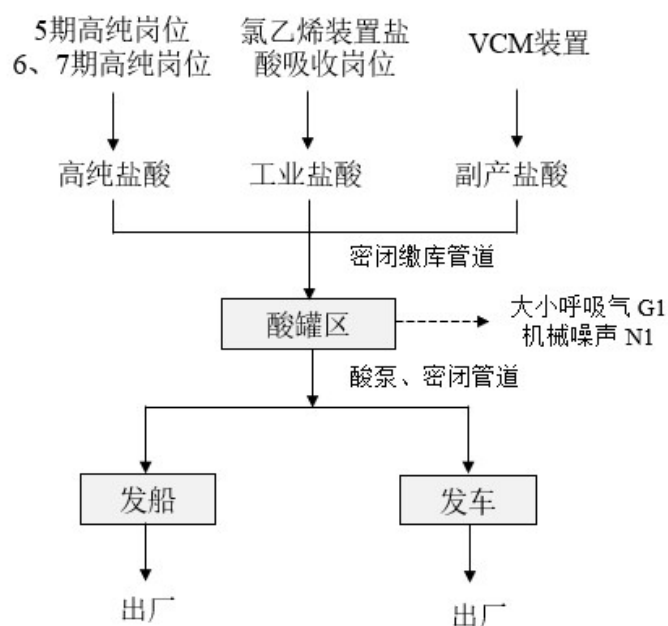


图 2-3 高纯盐酸、工业盐酸、副产盐酸储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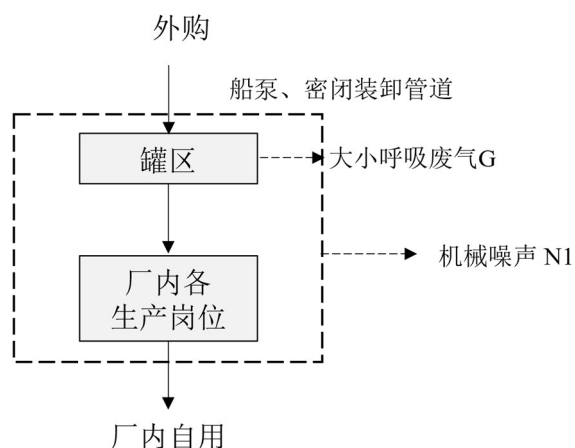
工艺简述：

缴库：新浦化学厂区盐酸装置将符合缴库要求的不同浓度的盐酸物料通过缴库管线进行缴库作业，分别将高纯盐酸、工业盐酸、副产盐酸送至对应的酸储罐内，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N；

由于盐酸易挥发，在储罐物料转运及储罐自身呼吸过程中会产生 HCl 气体。厂区在各盐酸储罐顶部设置呼吸阀，并经由统一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9% 计）至新建的酸气处理装置处理，采用“水喷淋+碱喷淋”两级吸收工艺，酸气处理效率按 80% 计算，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发车：确认盐酸罐内物料质量符合发车要求后，通过发车泵及装车接卸臂，将成品发至槽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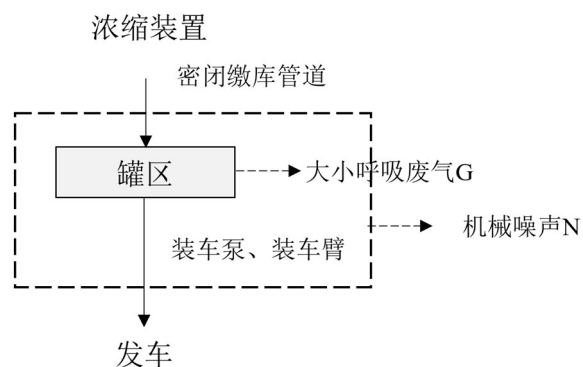
发船：确认盐酸罐内物料质量符合发船要求后，通过盐酸泵，经由发船管线、港务课一班酸软管将物料送至船上。

(3) 98%硫酸储运工艺**图 2-4 98%硫酸储运工艺流程图****工艺简述：**

卸船：确认硫酸船内物料质量符合要求后，由船方使用船泵将船舱内硫酸通过长江港务课一班浓硫酸卸船软管、浓硫酸装卸船管线卸入对应的浓硫酸内储存，在运输、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和 98%硫酸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 G。

岗位调拨：根据生产岗位开具的 ERP 调拨单，通过浓硫酸输送泵将浓硫酸从浓硫酸罐内输送至生产岗位中间罐。

各储罐设置了高低液位报警，并与进出料阀门进行联锁，当储罐内液位达到高液位时，关闭进料管线上的阀门，当储罐内的液位达到低液位时，关闭出料管线上的阀门，并停泵。

(4) 80%硫酸储运工艺**图 2-5 80%硫酸储运工艺流程图****工艺简述：**

（1）南厂区 80%硫酸为产品，由厂区浓缩装置经由密闭缴库管道输送至南厂酸罐区，在运输、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和 80%硫酸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

（2）储罐内的稀硫酸再通过装车泵、装车臂将稀硫酸送至槽车，在上述工艺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

2、四五期氢气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在原二期苯胺装置东侧处新建两台高压氢压机 K-1002A 和 K-1002B（2.4MPa，6000 N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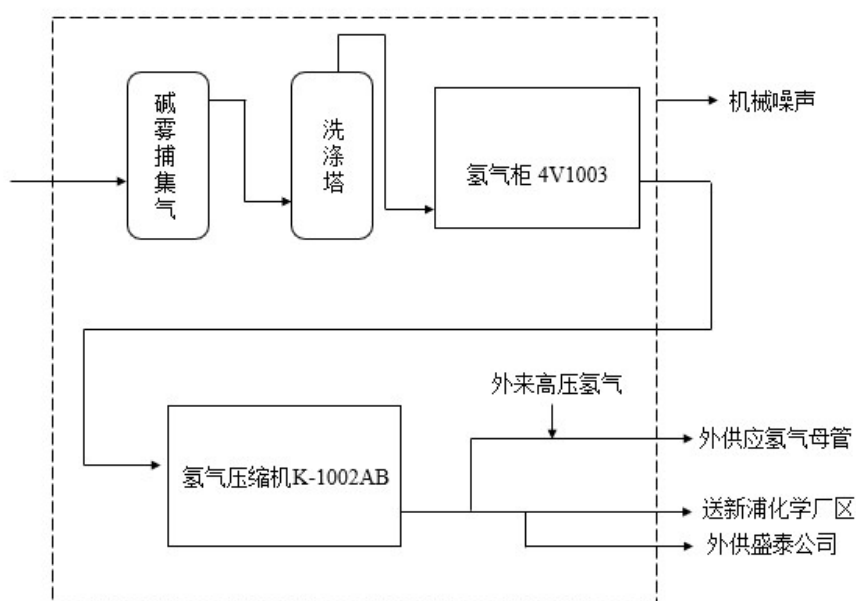


图 2-6 四五期氢气新增氢压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流程简述：

（1）由四期氢气柜出口引线经预冷器（冷冻水）换热除水后引至新增氢压机 K-1002AB 进口；

（2）新增氢压机 K-1002AB 进出口设置两道阀门，经冷冻除水后出口氢气管道分两路，一路经减压调节后并入送新浦 VCM 裂解炉以及外供盛泰氢气管线；另一路则并入外供氢气管管；在该过程中将产生机械噪声。

3、液氯槽车接卸平台升级改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本次液氯槽车接卸平台升级改造主要为新建 3 座液氯槽罐车装卸平台及配套的管线、设备等，用于配套年产 40 万吨氯乙烯项目（泰行审备[2021]11

号），新增氯气的接卸。项目仅新建氯气卸车站台，不改变原有液氯槽车接卸平台的装卸工艺，液氯槽罐车在新浦南厂区内行驶路线不发生改变。

本项目一阶段液氯装车、卸车废气产生情况与现有项目相比一致，装卸车废气均经双塔碱液吸收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本次液氯槽车平台升级改造减少了 12 只液氯钢瓶充装台，并移位 4 个液氯钢瓶充装平台，新建 3 个液氯槽罐车装卸平台

（1）液氯钢瓶、管道内余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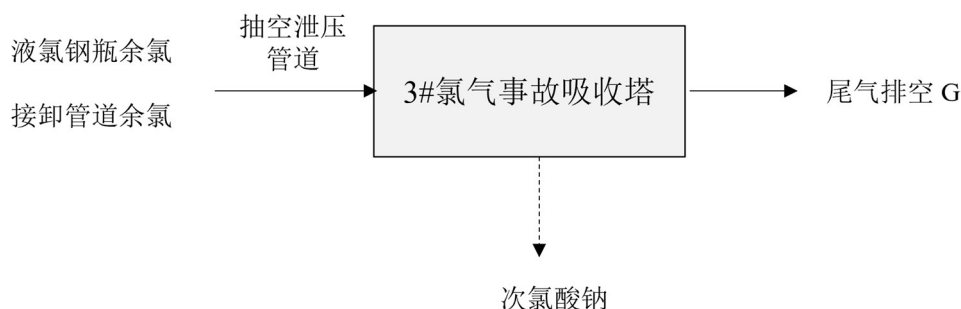


图 2-7 钢瓶余氯、接卸管道内余氯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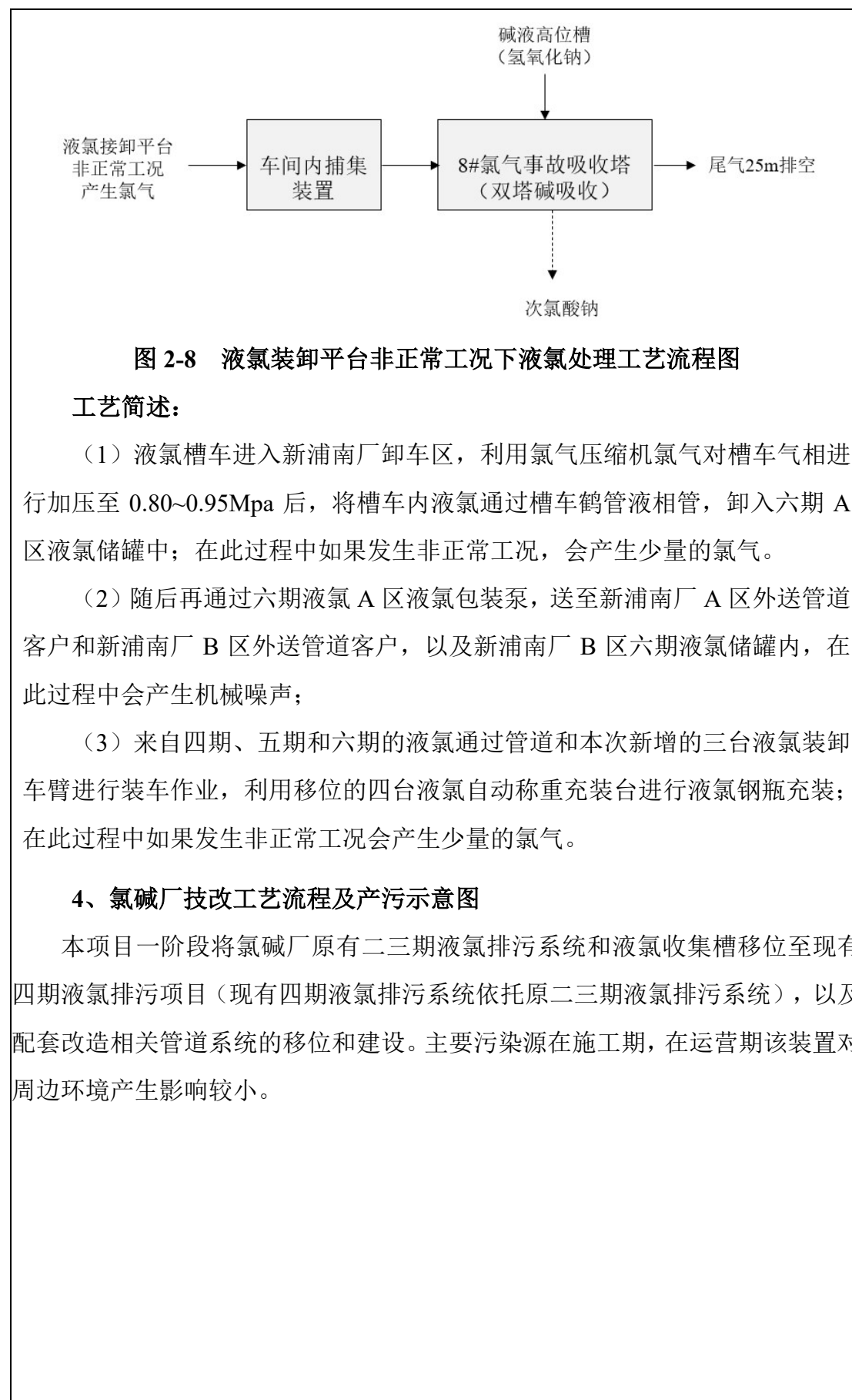
（1）液氯钢瓶内的余氯和管道中的余氯通过抽空泄压管道进入送至四五期事故氯气吸收塔（一级吸收塔的下部，与经过次氯酸钠一级冷却器被循环水冷却后的碱循环液逆流接触，进行吸收反应；

（2）从一级吸收塔顶部出来的尾气到达二级吸收塔内进行再次碱液吸收，最后尾气经吸收塔尾气引风机由 2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中。

（2）液氯接卸平台事故工况下废气

液氯接卸车间内安装捕集装置，液氯接卸车间废气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氯气泄漏产生的氯气。钢瓶和槽车配套的液氯接卸管道均为压力管道，不考虑氯气泄露。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液氯，由液氯接卸车间内部多处安装的氯气捕集装置统一收集，送至 8#液氯充装事故塔，经两级碱洗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有组排放。

车间内氯气捕集装置收集效率按 99%计，两级碱洗处理塔处理效率按 99%计。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为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验收。对照原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的对比详见下表所示。

表 2-9 本项目一阶段变动情况

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改建	改建	/	/
规模	四五期氢处理技改（新增 2 台高压氢压机，新增 1 套碱雾捕集器及配套管道系统；原有氢压机部分移位部分拆除，其他配套设施做适应性改造）	与环评一致	/	/
	液氯槽车平台升级改造，新增接卸功能（新建 3 台液氯槽车装卸台，新建 2 台氯气增压机组和配套管道系统。移位 4 个液氯钢瓶充装台，拆除 12 个液氯钢瓶充装台，拆除原有 2 台液氯槽车充装台）	与环评一致	/	/
	10KV 苯胺开关所移位（原 10KV 苯胺开关所移位至 4#MCC）	与环评一致	/	/
	氯碱二三期排污系统和液氯收集槽移位（排污系统和液氯收集槽移位至南厂氯碱四期液氯排污处，配套管道系统改造）	与环评一致	/	/
	在南厂区东北侧新建一座酸罐区，共计 11 座酸储罐；并配套新建 1 座中和池（L10000×W3000×H4000mm）和泵区；在酸罐区北侧设置 1 个酸碱汽车装卸站，包括 7 个装卸站台和 14 个装卸鹤位	除原环评中 1 座 900m ³ 的高纯盐酸（31%）储罐调整成 1 座 900m ³ 的工业盐酸（31%）储罐和原环评中 1 座 500m ³ 的高纯盐酸（31%）储罐取消，调整成 1 座 500m ³ 副产盐酸（15%）储罐之外，其余与环评一致	新浦公司市场部根据市场行情进行了调整	/
	在南厂区西侧新建一座碱罐区，共计 16 座碱储罐；并配套建设 1 座中和池（L15000×W3000×H4000mm）和泵区	一阶段建设 6 座碱罐和中和池，6 座碱罐与环评规模一致	/	/
地点	建设在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内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四五期氢气新增氢气压机工艺：洗涤塔→碱雾捕集器→氢气柜→氢气压	与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缩机				
	钢瓶余氯、接卸管道内余氯处理工艺：液氯钢瓶余氯、接卸管道内余氯→抽空泄压管道→3#氯气事故吸收塔		与环评一致	/	/
	废气	盐酸储罐废气：储罐顶部安装呼吸阀和废气吸收装置，废气统一收集至新建酸气吸收装置，采用“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规模是200m ³ /h，排气筒内径为0.3m）	酸气吸收装置排气筒内径调整为0.2m，设计处理量调整为500m ³ /h	为新浦化学后续项目预留废气处理余量	/
		钢瓶余氯、管道余氯：抽空泄压密闭管道统一收集至3#事故液氯吸收塔（两级碱喷淋）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液氯接卸平台事故工况下氯气：车间内捕集装置统一收集至5#事故液氯吸收塔（两级碱喷淋）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送至8#事故液氯吸收塔（两级碱喷淋）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液氯（氯气）和氯乙烯生产企业以及过氧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函》相关要求，厂区5#事故液氯吸收塔现状已停用，新建1套事故氯吸收装置8#（该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批复详见附件3-2）	/
	废水	废水送新浦化学公司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详见下表所示。

表 2-10 一阶段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一阶段项目不涉及产能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包括：机泵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上述废水已包含在新浦南厂现有项目中），以及新增酸气吸收装置碱喷淋废水（经重力泵送至中和池用作酸碱中和）。上述废水由管道送新浦化学公司 1#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2 废气**1、正常工况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包括：盐酸储罐呼吸废气、钢瓶余氯和管道余氯废气。

（1）酸罐区内的所有盐酸储罐顶部安装呼吸阀和废气吸收装置（密闭管道），酸罐区本次建设 1 套酸气吸收装置（水喷淋+碱吸收），收集效率按 99% 计算，酸气处理效率按 90% 计算，剩下 10% 有组织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原环评中酸气吸收装置废气处理规模是 2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0.3m，排气筒高度为 15m，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新浦化学考虑为后续项目预留废气处理余量，将酸气吸收装置废气处理规模是 5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0.2m 排气筒高度不变，仍为 15m。

（2）液氯钢瓶充装前将内部余氯抽空泄压处理，液氯钢瓶充装完毕后通过气相连接管将钢瓶中气体进行泄压处理，将残余氯气统一收集后（收集效率 99%）经密闭管道送至 3#液氯充装事故塔处理（两级碱喷淋）处理效率 99.9%，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事故工况下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的液氯槽车接卸平台不新增液氯槽罐，仅涉及移位 4 套液氯钢瓶充装平台，和新建 3 套液氯槽车装卸台。液氯槽车接卸平台厂房封闭，由于液氯接卸过程中的管道均为压力管道，因此不考虑液氯的泄露。废气仅考虑液氯接卸平台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氯气。

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氯气经统一收集后，送至 8#氯气事故吸收塔（双塔碱液

吸收）处理后再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液氯装卸平台位于液氯装卸车间内，车间内氯气捕集装置收集效率按 99% 计，两级碱洗处理塔处理效率按 99% 计。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具体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一览表

分类	废气产生点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捕集率	处理措施	预计处理效率
正常工况	盐酸储罐	HCl	密闭管道收集	99%	水喷淋+碱吸收	99%
正常工况	钢瓶余氯和管道余氯废气	氯气	密闭管道收集	99%	送 3#氯气事故吸收塔（两级碱喷淋）处理	99%
事故工况	液氯吸收装置排放口	氯气	密闭管道收集	99%	送 8#氯气事故吸收塔处理（双塔碱液吸收）+25m 排气筒	99%

3、无组织废气

（1）盐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盐酸罐区采取以下措施减少盐酸气的挥发：①采用立式常压储罐储存，并确保所有密封结构不漏气，保持其稳定运行，减少泄漏和无组织排放；②定期检查管道和阀门的工作状况，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定期对管道密封系统进行密闭检查；③规范操作和日常管理，加大盐酸储罐日常巡视频次，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④控制并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减少无组织排放；⑤出厂确认槽车顶部装货口人孔、排气孔均保持密封。

（2）工艺装置及管线无组织排放控制

工艺管线：在材料上选择耐腐蚀的材料以及可靠的密封技术；提高输送物质的工艺管线的等级；对于工艺管线，除与阀门、仪表、设备等连接可采用法兰外，其他均采用密封焊；所有工艺管线和设备的排净口都用管帽或法兰盖堵上。

工艺设备：机泵选用高效密封泵或者无泄漏型泵，压缩机选用高效密封设备。

阀门：采用波纹管密封阀、隔膜阀等高效密封阀门。

法兰：选用高效密封的垫片，减小法兰泄漏量。

3.3 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生产区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泵、装卸设备，本项目采用将设备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减振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4 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运营后酸罐区、碱罐区清罐时会产生清罐废渣，主要成分为废酸渣（HW34，900-349-34）和废碱渣（HW35,900-399-35），每 8 年产生一次，产生量为 50t/8a，暂存至新浦化学南厂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新浦化学公司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6 所示。

表四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132 号），主要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到位，落实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机泵区地面冲洗废水、酸气吸收装置碱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至厂区现有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机泵区地面冲洗废水、酸气吸收装置碱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至厂区现有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3、	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各类废气收集治理。盐酸罐区呼吸废气收集至“水喷淋+碱吸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钢瓶余氯、液氯管道装卸余氯收集至“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液氯装卸平台事故工况废气收集至“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股废气已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相符
4、	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企业已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	相符

	保管 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对污水井(池)储罐区等区域做好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案（备案编号：321283-2024-217-H）。新浦化学公司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工作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清罐废渣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厂区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酸、碱罐区清罐时会产生清罐废渣，每8年产生一次，合计50t/8a，新浦化学公司按要求将上述危废暂存于新浦化学危废暂存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浦化学厂区危废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6、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厂区在设计、施工建设过程中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验收噪声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相符
7、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报告表》建设内容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相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场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检测仪器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三、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5-1所示。

表 5-1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高效离子色谱仪 DIONEX INTEGRION	HRJH/YQ-A06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25	高效离子色谱仪 DIONEX INTEGRION	HRJH/YQ-A06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WX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HRJH/YQ-A0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WX12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WX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及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本次在验收期间未发生液氯事故工况排放。

6.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分别在盐酸储罐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和钢瓶余氯、管道余氯处理设施排口各设置 1 个废气监测点位；

（2）监测因子：氯化氢、氯气；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编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盐酸储罐废气	15m 排气筒排口	1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钢瓶余氯、管道余氯	25m 排气筒排口	1	氯气	

2、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布设 3 个监测点。

（2）监测因子：氯化氢、氯气、硫酸雾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氯化氢、氯气、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 废水

（1）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在新浦化学厂区新浦化学公司 1# 有机废水处理站排口和厂区总排口设置了 2 个废水监测点位；在新浦化学公司雨水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监测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项目和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新浦化学公司 1#有机废水处理站排口	pH、COD、SS、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2	DW001（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总排口）	pH、COD、SS、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3	清下水排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6.3 噪声

新浦化学南厂 A 区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新浦化学南厂 A 区厂界外 1m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由于本项目为仓储业，不涉及生产，主要为酸储罐、碱储罐的液氯的储存与装卸工作，因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按酸储罐、碱储罐的实际充装量进行统计。验收监测期间酸罐区和碱罐区内各储罐实际充装系数详见下表所示。

在一阶段验收期间未发生液氯事故工况排放，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储罐充装情况

监测日期	储罐名称	设计规模 (m ³)	验收监测期间储罐充装情况 (m ³)
2026.7.20	32%烧碱储罐	1500	15
	32%烧碱储罐	1500	350
	32%烧碱储罐	1500	608
	48%烧碱储罐	1500	1422
	49%烧碱储罐	1500	1077
	49%烧碱储罐	1500	1277
	高纯盐酸储罐	900	597
	高纯盐酸储罐	900	623
	工业盐酸储罐	900	1
	工业盐酸储罐	900	155
	工业盐酸储罐	900	287
	副产盐酸储罐	500	11
	副产盐酸储罐	500	0
	浓硫酸储罐	500	416
	浓硫酸储罐	500	463
	稀硫酸储罐	500	184
	稀硫酸储罐	500	211
	液氯充装工况	/	177.76t
2026.7.21	32%烧碱储罐	1500	308
	32%烧碱储罐	1500	350
	32%烧碱储罐	1500	608
	48%烧碱储罐	1500	1422
	49%烧碱储罐	1500	1177
	49%烧碱储罐	1500	1277
	高纯盐酸储罐	900	675
	高纯盐酸储罐	900	623
	工业盐酸储罐	900	1
	工业盐酸储罐	900	155

	工业盐酸储罐	900	287
	副产盐酸储罐	500	12
	副产盐酸储罐	500	0
	浓硫酸储罐	500	716
	浓硫酸储罐	500	417
	稀硫酸储罐	500	184
	稀硫酸储罐	500	254
	液氯充装工况	/	160.50t

二、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6062507），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位置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酸性废气处理废气排口	2026.7.20	废气量	m ³ /h	/	454	481	436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①	ND	ND	ND	20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6.7.21	废气量	m ³ /h	/	496	454	466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①	ND	ND	ND	20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钢瓶余氯、管道余氯25m排气筒排口	2026.7.20	废气量	m ³ /h	/	1817	1867	1790	/
		氯气排放浓度	mg/m ³	①	ND	ND	ND	5
		氯气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6.7.21	废气量	m ³ /h	/	1849	1791	1821	/
		氯气	mg/m ³	①	ND	ND	ND	5

		排放浓度						
		氯气排放速率	kg/h	/	/	/	/	/

注：氯化氢检出限为 0.2mg/m³、氯气检出限为 0.2mg/m³。

根据上表有组织监测结果，HCl、氯气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中表 3 标准。

表 7-3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1h 浓度 (mg/m ³)
2026.7.2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氯化氢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氯化氢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氯化氢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氯化氢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上风向 G1	第一次	硫酸雾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硫酸雾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硫酸雾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硫酸雾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上风向 G1	第一次	氯气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氯气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氯气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氯气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026.7.2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氯化氢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氯化氢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氯化氢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氯化氢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上风向 G1	第一次	硫酸雾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硫酸雾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硫酸雾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硫酸雾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上风向 G1	第一次	氯气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氯气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氯气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氯气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注：氯化氢检出限为 0.02mg/m³、硫酸雾检出限为 0.004 mg/m³、氯气检出限为 0.03 mg/m³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大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2026.7.20	天气：阴 风向：西南	27.1	100.40	63.2	2.0
		26.7	100.40	67.0	2.0
		26.0	100.50	69.7	2.0
2026.7.21	天气：阴 风向：西南	27.6	100.50	59.4	2.4
		26.8	100.60	63.7	2.4
		25.5	100.70	67.1	2.4

根据上表无组织监测结果，氯化氢、氯气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中表 5 标准；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7.2 废水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R24022905），本项目一阶段验收期间废水监测数据见下表所示。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日期	污染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评价
1# 有机废水处理站排口	2026.7.20	pH	7.4	7.3	7.6	7.5	/	达标
		COD	171	155	146	151	/	达标
		悬浮物	63	67	68	60	/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达标
	2026.7.21	pH	7.2	7.5	7.4	7.2	/	达标
		COD	151	167	151	159	/	达标
		悬浮物	72	67	69	71	/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达标
新浦化学公司总排口	2026.7.20	pH	8.2	8.0	8.1	8.0	6~9	达标
		COD	103	110	135	119	500	达标
		悬浮物	28	36	37	29	1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达标
	2026.7.21	pH	8.1	7.9	8.2	8.1	6~9	达标
		COD	167	151	159	144	500	达标
		悬浮物	31	40	27	33	1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达标
清下水排口	2026.7.20	pH	6.7	7.0	6.8	6.7	/	达标
		COD	28	25	27	24	30	达标
		悬浮物	5	8	9	4L	/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达标
	2026.7.21	pH	6.9	6.7	6.8	6.9	/	达标
		COD	27	23	25	23	30	达标
		悬浮物	9	7	6	5	/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达标

注：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

根据上表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新浦化学厂区废水总排口可满足泰兴经济开

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相应废水排放标准。

新浦化学厂区清下水排口可满足 COD 浓度小于等于 30mg/L 的要求。

7.3 厂界噪声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R24022905），本项目一阶段验收期间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所示。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6.7.20	N1 厂界东 1m	企业生产	55.7	51.9
	N2 厂界南 1m	企业生产	58.9	52.2
	N3 厂界西 1m	企业生产	60.8	50.8
	N4 厂界北 1m	企业生产	59.7	49.1
2026.7.21	N1 厂界东 1m	企业生产	58.0	51.5
	N2 厂界南 1m	企业生产	60.5	50.5
	N3 厂界西 1m	企业生产	61.4	52.2
	N4 厂界北 1m	企业生产	59.2	48.2
排放标准			65.0	5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泵、装卸设备，经过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新浦化学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废气、废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阶段的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一阶段不新增废水，废水统一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因此不对废水总量进行核算，仅对各污染物接管浓度进行对标分析。

根据下表分析，本项目一阶段废气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要求（其中废气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一办进行折算）。

表 7-7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	监测期间 最大排放浓度	折算 100%工 况下总量 (t/a)	环评全厂总量 控制指标 (t/a)	一阶段总 量核算 (t/a)	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 指标
氯化氢	0.1mg/m ³	0.0004	0.021	0.0004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进行落实，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按要求正常运营。通过现场监测与检查，该项目“三同时”完成情况如下。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新浦化学厂区废水总排口可满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相应废水排放标准。新浦化学厂区清下水排口可满足 COD 浓度小于等于 30mg/L 的要求。

（2）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氯化氢和氯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中表 3 标准；氯化氢、氯气无组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中表 5 标准；硫酸雾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3）本项目一阶段运行期间噪声源为机泵、装卸设备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阶段新浦南厂 A 区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已完成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全部到位并已运行正常，具备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能力。

8.3 总量核算

以验收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总量，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1 本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含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附图 3 周边 5k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新浦化学南厂区 A 区现有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本项目建成后新浦化学南厂区 A 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变动情况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获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28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对照环评报批文件和实际建设情况：

1、性质：性质为改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2、规模：

（1）四五期氢处理技改（新增 2 台高压氢压机，新增 1 套碱雾捕集器及配套管道系统；原有氢压机部分移位部分拆除，其他配套设施做适应性改造）与环评一致；

（2）液氯槽车平台升级改造，新增接卸功能（新建 3 台液氯槽车装卸台，新建 2 台氯气增压机组和配套管道系统。移位 4 个液氯钢瓶充装台，拆除 12 个液氯钢瓶充装台，拆除原有 2 台液氯槽车充装台）与环评一致；

（3）原 10KV 苯胺开关所移位至 4#MCC，与环评一致；

（4）氯碱二三期排污系统和液氯收集槽移位（排污系统和液氯收集槽移位至南厂氯碱四期液氯排污处，配套管道系统改造）与环评一致；

3、地点：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4、生产工艺：本项目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不涉及生产，主要为新浦化学公司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

6、储运工艺：

（1）在南厂区东北侧新建一座酸罐区，共计 11 座酸储罐；并配套新建 1 座中和池（L10000×W3000×H4000mm）和泵区；在酸罐区北侧设置 1 个酸碱汽车装卸站，包括 7 个装卸站台和 14 个装卸鹤位。实际建成后酸罐区总储罐容积不变，仅其中 2 座储罐较原环评中暂存物料发生变化。

(2) 在南厂区西侧新建一座碱罐区，共计 6 座碱储罐，并配套建设 1 座中和池（L15000×W3000×H4000mm）和泵区。一阶段已建成 6 座碱罐和中和池，与环评一致。

5、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和固废实际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设施中的非正常工况较环评发生变化。

1.1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结果，目前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废水、固废环保措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1、废气处理措施中液氯槽车接卸平台的非正常工况废气去向发生变动

变动前：液氯槽车接卸平台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氯气，经 5#事故吸收塔碱液吸收后尾气由引风机高空有组织排放。5#事故吸收塔采用“两级碱吸收”，排气筒高度为 25m。

变动后：厂区 5#事故吸收塔已经停用，液氯槽车接卸平台非正常工况下氯气废气送至 8#氯气吸收塔。

变动原因：新浦化学公司根据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液氯（氯气）和氯乙烯生产企业以及过氧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函》附件 1“液氯（氯气）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第 12 条要求：液氯贮槽泄漏事故氯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应独立设置（液氯充装产生的废气可以并入），不应与电解事故氯、透平机密封气吸收装置及次氯酸钠生产装置共用；（2）具备 24h 连续运行能力，碱液循环槽应“一用一备”；（3）吸收装置设手动和自动启动，自动启动与氯气泄漏探测报警器连锁；（4）碱液浓度应在线监控，以满足任何状态下的要求（换碱的质量分数不应低于 5%）；（5）电气设备如循环泵、事故氯风机等应达到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要求；（6）宜采用碱液吸收塔循环吸收宜（使用双塔串联吸收工艺）。新浦化学南厂 A 区事故氯吸收装置未采用两级碱液吸收塔循环吸收，碱液循环槽未“一用一备”，南厂 B 区六七期液氯储槽厂房无配套的独立的液氯储槽泄露事故氯处理系统，不满足现行的应急管理要求。

根据上述原因，在南厂 A 区新建一套事故氯处理系统，替换原有充装事故塔吸收单元和捕消事故塔吸收单元，吸收四五六七期液氯储槽厂房和液氯装卸站的泄露事故氯

气、充装废气，事故氯采用吸收塔+尾气塔双塔吸收（两级碱吸收），每台塔设置两台循环槽，可互相切换，其处理能力更优于高位槽工艺。新建事故氯装置运行后，原有氯碱 A 区充装和事故氯装置停用（因此原环评报告中 5#液氯事故吸收装置停用，变更为接入新增的 8#事液氯事故吸收塔中）。该项目已获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泰兴）[2024]150 号）。

8#事故氯处理能力 $2000\text{Nm}^3/\text{h}$ ，仍采用“两级碱吸收”，排气筒高度为 25m，较原环评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和排气筒高度均不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酸罐区酸性废气吸收装置废气处理能力变化

变动前：盐酸储罐顶部安装呼吸阀和废气吸收装置，废气统一收集至新建酸气吸收装置，采用“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规模是 $200\text{m}^3/\text{h}$ ，排气筒内径为 0.3m）；

变动后：酸气吸收装置，采用“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规模是 $500\text{m}^3/\text{h}$ ，排气筒内径为 0.2m）；

变动原因：新浦化学考虑为后续项目预留废气处理余量。

1.2 储运工程变化情况

1、高纯盐酸储罐调整为工业盐酸储罐和副产盐酸储罐

变动前：原环评中高纯盐酸（31%）储罐为 3 座 900m^3 和 1 座 500m^3 ；

变动后：高纯盐酸（31%）为 2 座 900m^3 ；原 1 座 900m^3 的高纯盐酸储罐调整成 1 座 900m^3 的工业盐酸（31%）储罐；原 1 座 500m^3 的高纯盐酸储罐调整成为 1 座 500m^3 的副产盐酸（15%）储罐。

变动原因：新浦公司按照现有市场行情后期盐酸销售策略调整将原环评中 1 座 900m^3 的和 1 座 500m^3 的高纯盐酸（31%）储罐调整成 1 座 900m^3 的工业盐酸（31%）储罐和 1 座 500m^3 的副产盐酸储罐。

其中，高纯盐酸来源于新浦公司 5 期高纯岗位和 6、7 期高纯岗位，工业盐酸来自于氯乙烯装置盐酸吸收岗位，来源不同因此新浦公司内部称呼不同。由于原环评中的 500m^3 31% 高纯盐酸变动为 1 座 15% 副产盐酸，盐酸折纯浓度较原环评变小。

酸罐区的储罐罐体总容积较环评未发生变化，暂存盐酸折纯后的总质量较环评暂存量减小。本变动不涉及酸罐区酸储罐的增加。

1.3 管道变化情况

1、DN50 焦油焚烧酸缴库管道变化

变动前：DN50 焦油焚烧酸缴库管走向：管架桥南侧管廊→新酸罐区西侧新建管廊→新酸罐区南侧新建管廊→新建酸罐区泵区；

变动后：新浦化学公司取消了 DN50 焦油焚烧酸缴库管的建设，原因为氯乙烯装置生产工艺调整，后续厂区已无焦油焚烧酸缴库，因此氯乙烯已在界区出口处断开此管道。

2、事故氯气管道变化

变动前：起点：液氯充装厂房，终点：5#事故氯气吸收塔

变动后：起点：液氯充装厂房，终点：8#事故氯气吸收塔

变动原因：新浦化学公司根据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液氯（氯气）和氯乙烯生产企业以及过氧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函》附件 1“液氯（氯气）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第 12 条要求，在南厂 A 区新建一套事故氯处理系统，替换原有充装事故塔吸收单元和捕消事故塔吸收单元，吸收四五六七期液氯储槽厂房和液氯装卸站的泄露事故氯气、充装废气，事故氯采用吸收塔+尾气塔双塔吸收，每台塔设置两台循环槽，可互相切换，其处理能力更优于高位槽工艺。新建事故氯装置运行后，原有氯碱 A 区充装和事故氯装置停用。因此本项目一阶段事故氯气管道由原走向终点为 5#事故氯吸收塔变更为 8#事故氯吸收塔处。

1.4 设备变化情况

变动前：液氯接卸平台配套 3 个切断阀；

变动后：液氯接卸平台配套 12 个切断阀，新增 9 个切断阀。

变动原因：环评阶段设备数量核算偏少。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标准

2.1.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前后，环境空气环境标准与原环评发生变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TSP、NO_x 由

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变更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6）中二级过渡期标准。

表 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日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2、地表水

根据水体环境功能划分及规划环评，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洋思港、友联中沟、滨江中沟等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与原环评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Ⅱ类标准	Ⅳ类标准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COD	≤15	≤30	
BOD ₅	≤3	≤6	
高锰酸盐指数	≤4	≤10	
氨氮	≤0.5	≤1.5	
总磷	≤0.1	≤0.3	
石油类	≤0.05	≤0.5	

3、声环境

原环评评价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标准值见表 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2.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原环评：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盐酸储罐产生的 HCl、液氯槽车接卸平台产生的氯气以及硫酸储罐大小呼吸无组织废气。HCl、氯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硫酸储罐大小呼吸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详见下表所示。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酸罐区	HCl	10	0.18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液氯槽车接卸平台	Cl ₂	3	0.072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标准
酸罐区	HCl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酸罐区	硫酸雾	0.3		
液氯槽车接卸平台	Cl ₂	0.1		

由于本项目均为新浦化学公司烧碱行业配套，因此本项目废气应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2-6 本项目一阶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
酸罐区	HCl	20	污染物净化设施 排放口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3
液氯槽车接卸 平台	Cl ₂	5		

表 2-7 本项目一阶段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
酸罐区	HCl	0.2	企业边界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5
液氯槽车接卸 平台	Cl ₂	0.1		
酸罐区	硫酸雾	0.3	边界外浓度最高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2 标注限值(从严执行)。

表 2-8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100	mg/L
	氨氮	≤30	mg/L
	TN	≤50	mg/L
	TP	≤3	mg/L
	石油类	20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TN	≤15	mg/L
	COD	≤30	mg/L
	氨氮	≤1.5 (3)	mg/L
	TP	≤0.3	mg/L
	石油类	≤1	mg/L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中相关要求的相关要求。

2.2 评价等级

2.2.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环评：大气导则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变动前后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不变。

2.2.2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环评：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的相关规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本项目废水经药妆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依据导则规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次一阶段不涉及废水变动，排放去向不发生变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变动前后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不变。

2.2.3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环评：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中声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

境》（HJ2.4-2009），声环境等级为三级评价。

本项目变动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变动前后声环境评价进行等级分析。由于噪声设备变化较小，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噪声影响基本不变，声环境评价等级较原环评不变，声环境仍为三级评价。

2.2.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评及风险专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Q 值计算等于 3252.03；M 总得分为 15，以 M2 表示；则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为 P1。本项目大气风险潜势为 IV+级，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等级为一级；地表水风险潜势为 IV 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等级为一级；地下水风险潜势为 III 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一阶段全厂储罐区暂存的环境风险物质及产生的危险废物，重新核算本项目一阶段环境风险 Q 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2-10 一阶段厂区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规格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氢氧化钠	32%	624-92-0	8626.7	100	86.27
2	氢氧化钠	48%	624-92-0	2875.3	100	28.75
3	氢氧化钠	49%	624-92-0	5751	100	57.51
4	浓硫酸	98%	7664-93-9	1656	10	165.60
5	稀硫酸	80%	7664-93-9	1548	10	154.80
6	副产盐酸	15%	7647-01-0	435.8（折纯）	7.5	58.11
7	高纯盐酸	31%	7647-01-0	1749.4（折纯）	7.5	233.25
8	工业盐酸	31%	7647-01-0	2624.1（折纯）	7.5	349.88
9	液氯 （钢瓶内）	/	7782-50-5	11.4	1	11.4
10	液氯 （槽车内）	/	7782-50-5	29.5	1	29.5
11	液氯 （管道内）	/	7782-50-5	0.07	1	0.07
12	氢氧化钠 （管道内）	/	624-92-0	75.67	100	0.76
13	浓硫酸 （管道内）	98%	7664-93-9	9.15	10	0.92
14	稀硫酸 （管道内）	80%	7664-93-9	23.8	10	2.38
15	盐酸 （管道内）	/	7647-01-0	27.14（折纯）	7.5	3.62
项目 Q 值Σ						1182.82

经上表核算，本次一阶段全厂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Q 值计算等于 1182.82，仍大于等于 100，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不变。

2.3 评价范围变动情况

表 2-11 评价范围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评价内容	原环评评价范围	变动情况说明	变动后评价范围
1	大气	/	/	/
2	地表水	/	评价范围不变	/
3	噪声	厂界外 200m 范围	评价范围不变	厂界外 200m 范围
4	环境风险评价	评价范围与大气、地表水等一致	评价范围不变	评价范围与大气、地表水等一致

2.4 环境敏感目标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置不发生变化，环境敏感目标较环评不发生变动。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排放达标

1、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盐酸储罐废气、硫酸储罐废气、钢瓶和管道余氯。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废气种类、污染物因子较环评不发生变化。且试运行期间未产生液氯装卸平台事故工况废气。

根据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对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气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机泵区地面冲洗废水和喷淋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排放去向不发生变化，依托新浦公司现有 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但由于本次为项目一阶段验收（次钠罐区未建设），废水总量较环评中废水总水量变小。

根据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验收期间的废水监测结果：新浦化学厂区废水总排口可满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相应废水排放标准。

新浦化学厂区清下水排口可满足 COD 浓度小于等于 30mg/L 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时与原环评报告相比，设备数量不发生较大的变化，新增的切断阀不属于高噪声设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噪声影响变化较小。

根据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验收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公司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不新增固废产生类别，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2 变动后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本次项目一阶段工程废气排放方式、各排气筒污染因子均不发生变化。废气污染物总量经核算不会突破环评批复量，因此大气环境不发生变化。

2、地表水环境

本次项目一阶段工程未新增废水，废水排放去向不发生变化。

3、声环境

本项目一阶段建成设备与环评相比仅新增 9 个切断阀，上述新增设备均不属于高噪声设备，噪声影响变化较小，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声环境影响不发生变化。

4、固废废弃物

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企业按要求将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一阶段项目建成后，Q 值较环评发生变小，但风险评价等级不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后，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4 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增加。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附件 2 本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泰行审备（2021）673号	
项目名称：	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装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10-321283-89-02-757700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_泰兴市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区	项目总投资：	31814.52万元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1-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1、南厂仓储罐区安全升级。对照现行规范重新布置建设32%碱罐、48%碱罐、49%碱罐、高纯盐酸罐、工业盐酸罐、副产盐酸罐、浓硫酸罐、稀硫酸罐、次钠罐等，以及产品装卸设施等仓储设施。增加远程仪表、控制阀等设备，提升罐区安全性、自动化程度。2、四五期氢处理技改。新建两台2.4MPa、6000Nm ³ /h的高压氢压机以及配套设施适应性拆除、改造。3、液氯槽车装卸平台升级改造，具备液氯充装及装卸功能。4、原苯胺10KV开关所移位。拆除老旧设施腾出空间，对自控系统、公用工程设施等做适应性改造。5、氯碱厂二三期排污系统和液氯收集槽移位以及配套设施适应性拆除、改造。6、新建酸碱装车棚、压缩机厂房、控制室、机柜间及变电所等建筑物约3084平方米及配套设施。不新增产品及长江水污染物排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222.190.131.17:8075 网站查询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2〕133 号

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

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拟定位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机泵区地面冲洗废水、酸气吸收装置碱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至厂区现有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各类废气收集治理。盐酸罐区呼吸废气收集至“水喷淋+碱吸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钢瓶余氯、液氯管道装卸余氯收集至“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液氯装卸平台事故工况废气收集至“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4、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

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对污水井(池)、储罐区等区域做好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清罐废渣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厂区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6、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

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4〕150号

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氯乙烯装置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及氯碱装置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氯乙烯装置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及氯碱装置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 二、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

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项目氢气冷凝水回用于化盐工段，不得外排。

2、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废气收集治理。氯碱装置液氯储槽、液氯装卸站事故工况废气收集至“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3、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

5、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6、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1P

单位名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嘉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087847472

有效期限：自2026年03月20日至2031年03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法定代表人	林嘉华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
联系人	吕计元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56110
传真	0523-87672102 转 0	电子邮箱	ji-yuan.lv@spchemicals.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9° 54 ' 56" ； 中心纬度 32° 07 ' 29" 。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 较大 M ☐ 重大 H ☒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11. 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4年11月28日		
备案编号	321283-2024-217-H		
报送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马自生	经办人	冷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60625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仪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62507

表(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联系人	朱静	电 话	18362323996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	采样人员	吴宇晗、刘丁祥等
检测日期	2026年7月20日~7月25日	检测人员	范怡雯、彭梦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氯气;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氯气、硫酸雾;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李文明

审核: 江 顶

签发: 田 芳 及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62507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2026.7.20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1#有机废水处理站排口（S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30.3℃）	7.3 （水温： 31.0℃）	7.6 （水温： 30.5℃）	7.5 （水温： 30.0℃）	---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155	146	151	4
悬浮物	mg/L	63	67	68	60	4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2026.7.21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1#有机废水处理站排口（S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9.2℃）	7.5 （水温： 30.3℃）	7.4 （水温： 30.7℃）	7.2 （水温： 30.0℃）	---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67	151	159	4
悬浮物	mg/L	72	67	69	71	4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备注	“L” 加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62507

续表 (二) 废水检测结果

2026.7.20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DW001 总排口（S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2 （水温： 30.3℃）	8.0 （水温： 30.9℃）	8.1 （水温： 30.7℃）	8.0 （水温： 30.1℃）	---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110	135	119	4
悬浮物	mg/L	28	36	37	29	4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2026.7.21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DW001 总排口（S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1 （水温： 29.1℃）	7.9 （水温： 30.0℃）	8.2 （水温： 30.6℃）	8.1 （水温： 29.9℃）	---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51	159	144	4
悬浮物	mg/L	31	40	27	33	4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备注	“L” 加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2507

续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2026.7.20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清下水排口（S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7 （水温： 30.6℃）	7.0 （水温： 30.9℃）	6.8 （水温： 30.9℃）	6.7 （水温： 31.1℃）	—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5	27	24	4
悬浮物	mg/L	5	8	9	4L	4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氨氮	mg/L	0.615	0.570	0.684	0.564	0.025
2026.7.21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清下水排口（S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9 （水温： 29.6℃）	6.7 （水温： 29.8℃）	6.8 （水温： 29.9℃）	6.9 （水温： 30.1℃）	—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3	25	23	4
悬浮物	mg/L	9	7	6	5	4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
氨氮	mg/L	0.537	0.460	0.585	0.552	0.025
备注	“L” 加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6062507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7.20	盐酸储罐废气 15m 排气筒排口（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实测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0.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6.7.21	盐酸储罐废气 15m 排气筒排口（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实测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0.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6.7.20	钢瓶余氯、管道余氯 25m 排气筒排口（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气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0.2
采样日期	2026.7.21	钢瓶余氯、管道余氯 25m 排气筒排口（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气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0.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2507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6.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2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硫酸雾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4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氯气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3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0.06	0.05	0.07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6.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2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硫酸雾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04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氯气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3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0.05	0.06	0.07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62507

表（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7.20	昼间：阴	风向：西南	风速：1.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16:30~16:40	55.7		
N2	南厂界	16:46~16:56	58.9		
N3	西厂界	17:03~17:13	60.8		
N4	北厂界	17:21~17:31	59.7		
采样日期	2026.7.20	夜间：阴	风向：西南	风速：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夜间		
			Leq	Lmax	
				频发	偶发
N1	东厂界	22:55~23:05	51.9	59.0	/
N2	南厂界	23:12~23:22	52.2	59.6	/
N3	西厂界	23:30~23:40	50.8	59.3	/
N4	北厂界	23:47~23:57	49.1	52.2	/

0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62507

续表(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7.21	昼间：阴	风向：西南	风速：2.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14:00~14:10	58.0		
N2	南厂界	14:17~14:27	60.5		
N3	西厂界	14:33~14:43	61.4		
N4	北厂界	14:51~15:01	59.2		
采样日期	2026.7.21	夜间：阴	风向：西南	风速：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夜间		
			Leq	Lmax	
				频发	偶发
N1	东厂界	22:02~22:12	51.5	59.8	/
N2	南厂界	22:18~22:28	50.5	57.8	/
N3	西厂界	22:35~22:45	52.2	60.2	/
N4	北厂界	22:52~23:02	48.2	53.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62507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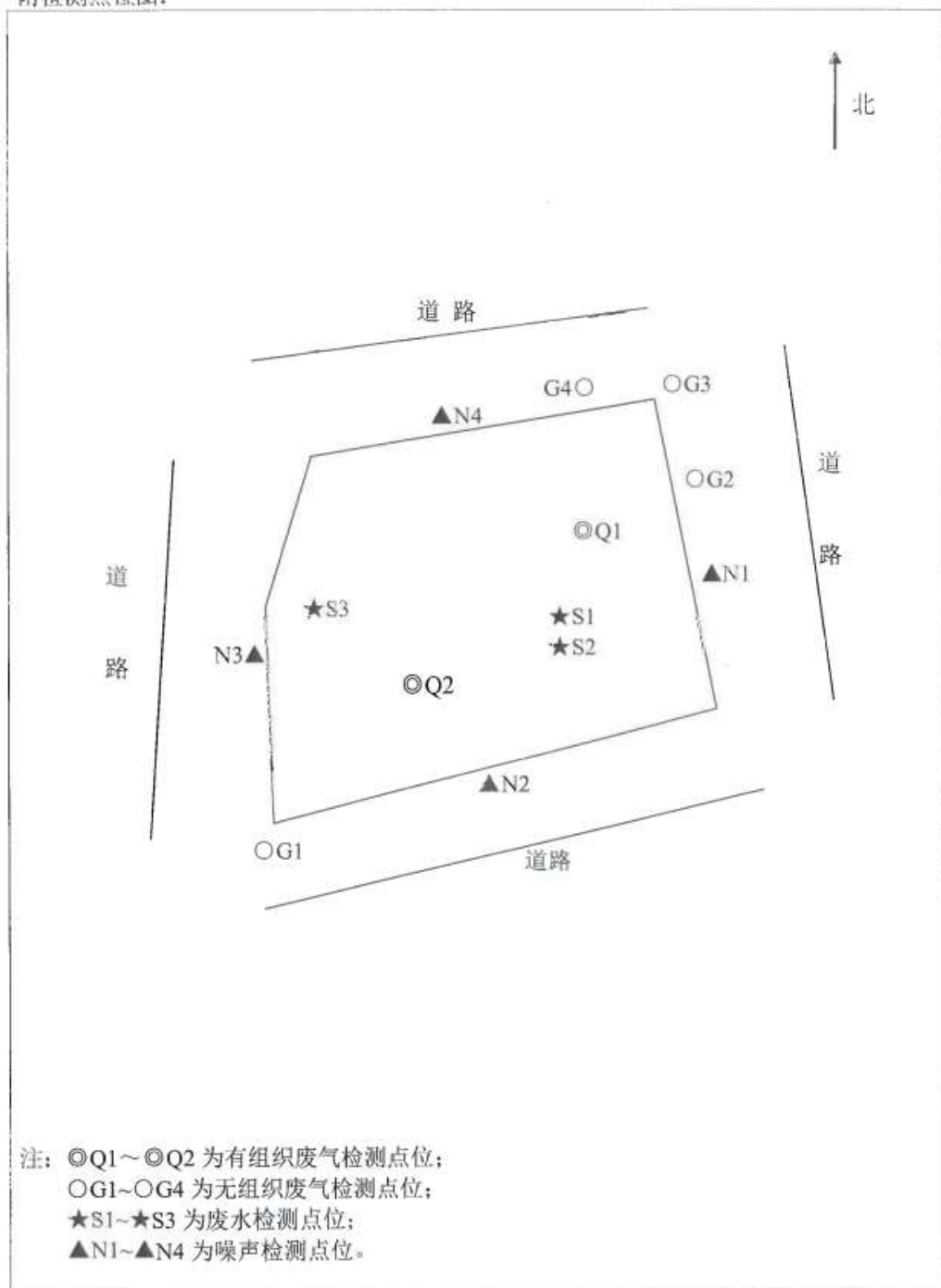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高效离子色谱仪 DIONEX INTEGRION	HRJH/YQ-A06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25	高效离子色谱仪 DIONEX INTEGRION	HRJH/YQ-A06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WX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HRJH/YQ-A0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WX12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WX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62507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6062507

附录资料：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盐酸储罐废气 15m 排气筒排口（Q1）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25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8	9	7	---
	静压	kPa	0.00	0.01	0.00	---
	烟温	°C	46.4	48.1	48.9	---
	流速	m/s	3.1	3.3	3.0	---
	含湿量	%	2.1	2.0	2.0	---
	大气压	kPa	100.32	100.24	100.18	---
	标干流量	m³/h	454	481	436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日期		盐酸储罐废气 15m 排气筒排口（Q1）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25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9	8	8	---
	静压	kPa	0.01	0.00	0.00	---
	烟温	°C	47.9	46.3	48.5	---
	流速	m/s	3.4	3.1	3.2	---
	含湿量	%	2.3	2.2	2.2	---
	大气压	kPa	100.59	100.48	100.43	---
	标干流量	m³/h	496	454	466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①	mg/m³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6062507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钢瓶余氯、管道余氯 25m 排气筒排口（Q2）				
2026.7.20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3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8	61	56	---
	静压	kPa	0.01	0.01	0.00	---
	烟温	℃	38.1	37.1	39.0	---
	流速	m/s	8.4	8.6	8.3	---
	含湿量	%	2.2	2.2	2.3	---
	大气压	kPa	100.31	100.38	100.40	---
	标干流量	m³/h	1817	1867	1790	---
氯气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氯气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日期		钢瓶余氯、管道余氯 25m 排气筒排口（Q2）				
2026.7.21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3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9	56	58	---
	静压	kPa	0.00	0.00	0.01	---
	烟温	℃	36.7	39.4	37.9	---
	流速	m/s	8.5	8.3	8.4	---
	含湿量	%	2.1	2.1	2.2	---
	大气压	kPa	100.34	100.39	100.48	---
	标干流量	m³/h	1849	1791	1821	---
氯气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氯气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62507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7.20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西南	风速：2.0m/s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27.1	26.7	26.0	---	---	
大气压（kPa）		100.40	100.40	100.50			
湿度（%）		63.2	67.0	69.7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硫酸雾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氨气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7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0.06	0.05	0.07			
采样日期		2026.7.21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西南	风速：2.4m/s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27.6	26.8	25.5	---	---	
大气压（kPa）		100.50	100.60	100.70			
湿度（%）		59.4	63.7	67.1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硫酸雾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氨气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7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0.05	0.06	0.0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62507

表 (三)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氨氮	6	6	100	4	4	100	2	2	100
	24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7	7	100	2	2	100
有组织废气	18	氯化氢	4	4	100	---	---	---	1	1	100
	6	氯气	4	4	100	---	---	---	1	1	100
无组织废气	24	氯化氢	6	6	100	---	---	---	2	2	100
		氯气	4	4	100	---	---	---	1	1	100
		硫酸雾	4	4	100	---	---	---	1	1	100

— 以下空白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YY20260155 2026年7月-2027年6月泰兴威立雅危废处置合同

固废处置合同

甲 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 方：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甲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方：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
置 危险废物 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固废名称、计量单位、处置数量、处置单价和金额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性 状	计 量 单 位	预估处 置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 率	税 额
1	废水处理装置 污泥	261-084-45	固	吨	1000				
2	废试剂瓶	900-041-49	固	吨	1			6	
3	分析废液	900-047-49	液	吨	3				
4	废滤芯和膜元 件	900-041-49	固	吨	1			6	
5	二氯乙烷废水 渣	261-032-11	固 液	吨	70			6	
6	废油漆桶（废 玛蹄脂桶）	900-041-49	固	吨	10			6	
7	苯乙烯检修废 液	900-013-11	液	吨	5				
8	吸油毡、含油 抹布，手套等	900-041-49	固	吨	12			6	
9	清罐固废	900-007-09	液	吨	180				
10	检验处废吸附 剂	900-041-49	固	吨	2			6	
11	沾染物料的其他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	吨	8				

28	废离子膜	900-015-13	固	吨	2				
29	废滤料	900-039-49	固	吨	3				
30	TBC 去除塔危废	900-041-49	固	吨	36				
31	α -烯烃废液	900-013-11	液	吨	6				
					9				
合 计:									
合计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1、上表列明的单价包括 (1)
- a) 包装费 b) 保险费 c) 运输费 d) 其他费用
- 2、其他关于数量、单价的说明: (1) 以上处置单价为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有效期内处置单价不变, 后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 同步按新税率执行, 不含税单价不变。(2) 以上处置数量为预估, 以甲方实际需转移数量为准。
- 3、乙方处置方式为: 焚烧处置
- 4、乙方运输方式为: 车运自提
- 5、甲乙双方如因生产检修、换证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停产, 不能正常操作时,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以便双方重新安排计划。

二、包装要求

- 1、包装要求按照 (d) 执行:
a) 散装 b) 瓶装 c) 桶装 d) 其他 吨袋或桶装

a) 回收 b) 不回收

3、包装费用要求：___/___

4、回收包装物要求：___/___

5、其他要求：___/___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交货期限：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将货物全部提完。

2、交货地点按照 (a) 执行：

a) 在甲方工厂交货,乙方到甲方工厂内指定地点提货。

b) 甲方委托承运人代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 。

3、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与上述运输方式相关的运费在交货前由甲方承担，交货后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应于交货完成时转移到乙方，乙方对固废的处置负全责。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安排，按甲方要求及时提货。

6、其他要求： /

四、验收方式

固废的数量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申报数量为准。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采用第 (3) 种方式：

(1) 乙方预付货款给甲方，提货后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给乙方。经双方核对无误，乙方出具退款函后，甲方将多余款退还给乙方。

(2) 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处置发票，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处置台账等）_____天内，支付费用。

(3) 甲方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已签收”状态，接受量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处置发票 30 天内，支付费用。

2、结算方式按照 (b) 执行：

a) 现汇 b) 银行承兑汇票 c) 其他_____

六、安全与环境保护

1、双方应保证本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双方及其人员认为对方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并说明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方案。任何情形下，一方及其人员均不得以对方及其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要求对方及对方人员承担责任。

2、双方应加强对安全、环境的保护，尽量采用行业优良工艺，注意清洁生产，节约使用能源、资源。

3、双方应加强运输工具及人员的安全、环保管理。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资质规定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运输车船排放标准要求，均不得超载运输。运输工具外观无缺陷、证照齐全，乙方承运人员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车辆证件和人员资质在有效期内。乙方承运人员必须经过合法的岗前培训，并将相关培训记录、考试试卷交由甲方存档。乙方须提供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双方的运输合同，交甲方核查并存档。运输工具在货物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确保达环保安全要求。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需进入甲方辖区时，乙方或其代理人未能遵守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环保制度及规定，导致的损失、损害以及国家安全和环保部门的处罚应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超速、疲劳驾驶、违规停车、货物保管不当等违规行为,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违约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损失赔偿及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乙方需确保已为进入甲方辖区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送提货、装卸货物、看样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投保（所有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伤残，保额不得低于120万元/人；所有因意外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额不得低于2万元/人）。乙方或其代理人进入甲方辖区期间，保险需在有效期内。

七、反商业贿赂

1、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乙方得知甲方员工有上述不正当商业行为的请发邮件至总经理信箱：xian-xiang.zeng@spchemicals.com，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3、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或阻止对方查处其员工的收受贿赂行为。

4、如任何一方违反第七条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收取二十（20）万/次的违约金；若守约方损失金额超过上述违约金金额，则守约方

有权对超过部分的损失向违约方追偿。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指令性政策、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生产工厂发生爆炸事故，缺乏原材料、电力、燃料、水，工厂或设备被政府部门要求关停，或其他任何类似原因或事件，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实质性义务，或单方面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立即补偿该不足部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十、保密条款

1、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

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形成的信息（双方确认，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均为有价值的信息），对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并应使其必要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对本合同的履行。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或使其可接触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一方遭受损失，责任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贰年。

十一、履约保证

1、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处理和加工合同标的的能力和资质，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处置固废及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气，不非法转移、倒卖甲方固废，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或者遗撒（飞散、溅落）固废，不得于厂内（外）露天燃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责承担。

2、若乙方自提货，须保证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具有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运输资质，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除外）随车运行，运输车辆按申报路线行驶。

3、乙方需支付叁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4、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提前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固废，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另寻处置单位的差价、运输费等）以及全部损失：

-
- (1) 未按时提货且拒不配合提货；
 - (2) 非法转移、倒卖固废；
 - (3) 未按合同约定处置固废；
 - (4) 资质不符合要求；
 - (5) 被环保处罚、调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
 - (6)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

当乙方存在本条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待付款项（如有），直至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十二、合同转让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三、合同终止

- 1、如甲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清处置费 2 次，乙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合同。
-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已执行部分项下应履行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终止。

十四、合同修改

-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书。
- 2、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文本内容进行的修改，未经对方授权代表签名盖章或未经对方电子印信盖章确认的无效。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生效

1.1 甲乙双方均认可电子印信与实体印信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同意双方可以选择电子印信或实体印信方式签署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1.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电子印信盖章后即为生效。使用实体印信的一方，应经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签署声明：**合同双方已经认真阅读本合同，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合同内容与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减轻、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6、其他事项：（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车辆提货。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滞期（过夜）费用（核载 10 吨的车 1000 元/天，核载 20 吨的车 1300 元/天，核载 30 吨的车 1500 元/天），由甲方承担；如由乙方原因产生滞期费用（如车辆到达时间晚于甲方要求时间；乙方车辆资质不全；乙方车辆、人员不符合甲方现场作业要求造成装车时间延误等），甲方概不承担。（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换证、核准处置余量不足为由，终止甲方危废转移，否则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3）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3 日开始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1283-89-02-7577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55 分 9.678 秒， 32 度 8 分 42.57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案单位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泰兴）[2022]1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836087847472001P		
	验收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814.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8.14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47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9.45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689650	/	/		/	1310	/	/	1823732.11	1823732.11	/	/
	COD	78.575	/	/		/	0.0503	/	/	72.2975	72.2975	/	/
	SS	16.897	/	/		/	0.0051	/	/	17.3881	17.3881	/	/
	石油类	1.8795	/	/	/	/	0.00051	/	/	1.68251	1.68251		
	废气	/	/	/	/	/	/	/	/	/	/	/	/
	HCl	5.9359	/	/	/	/	0.021			5.9359	5.9359		
	氯气	1.1628	/	/	/	/	0.4			1.1628	1.1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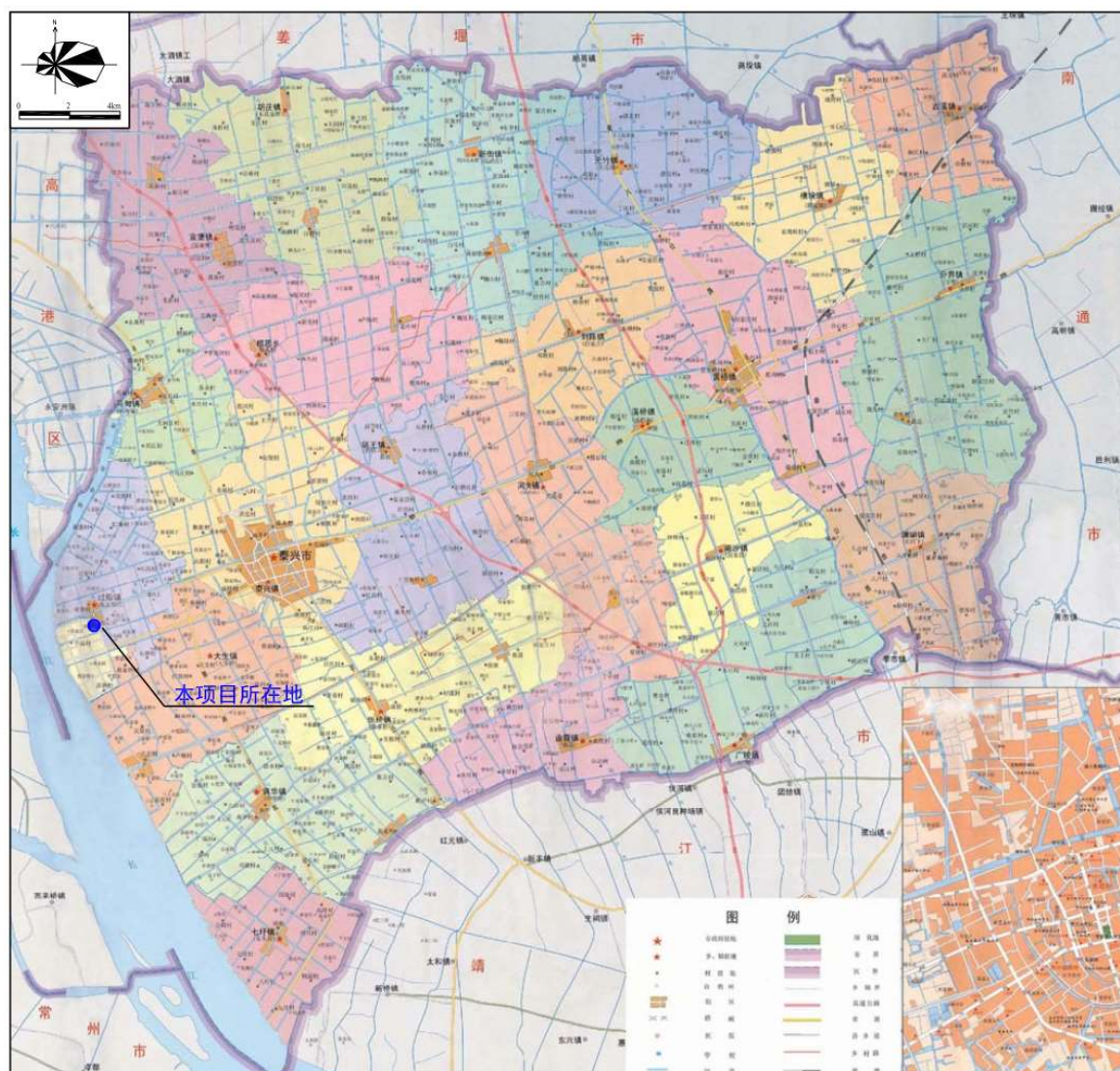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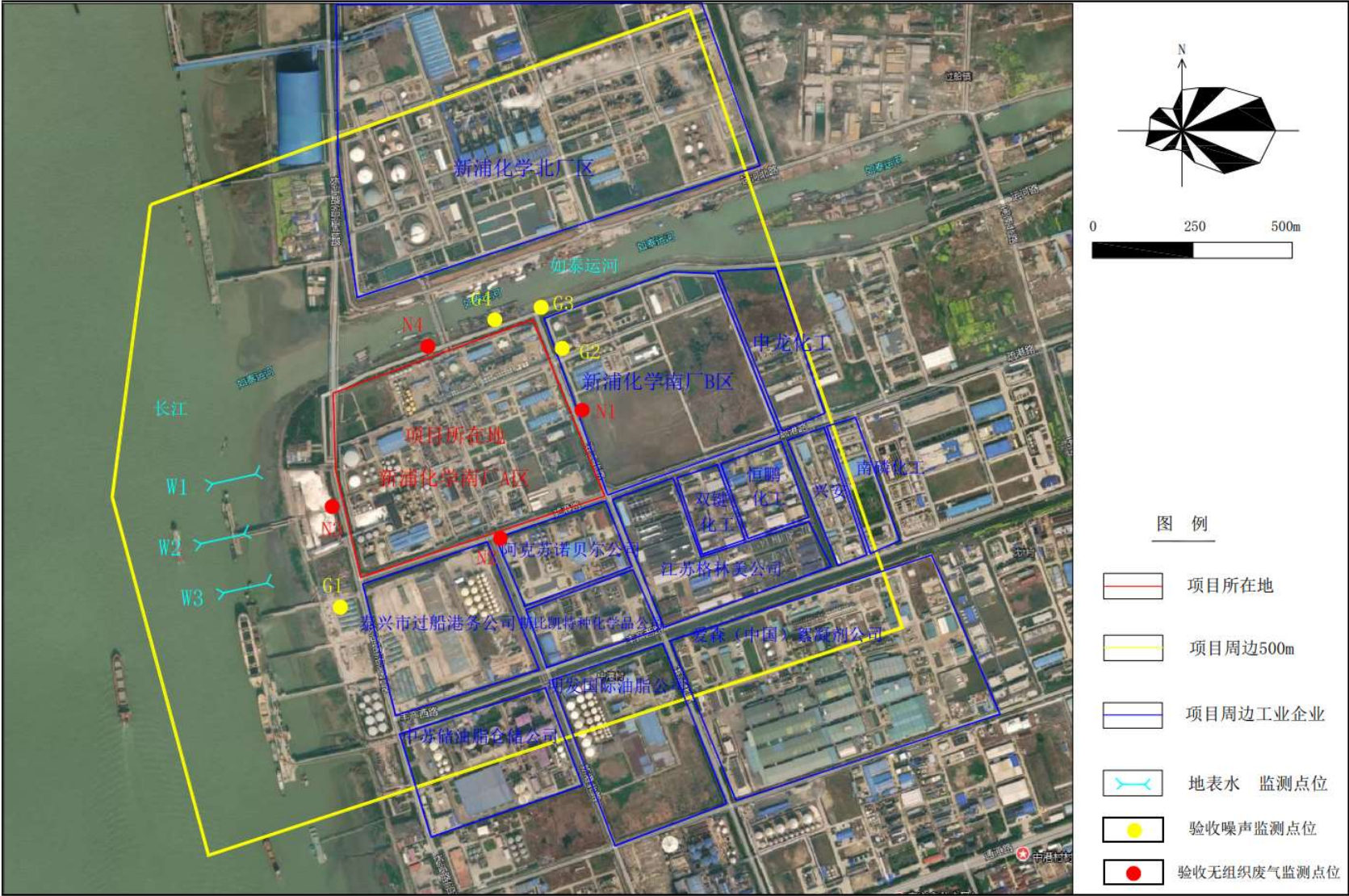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此表表述的废水为接管废水量。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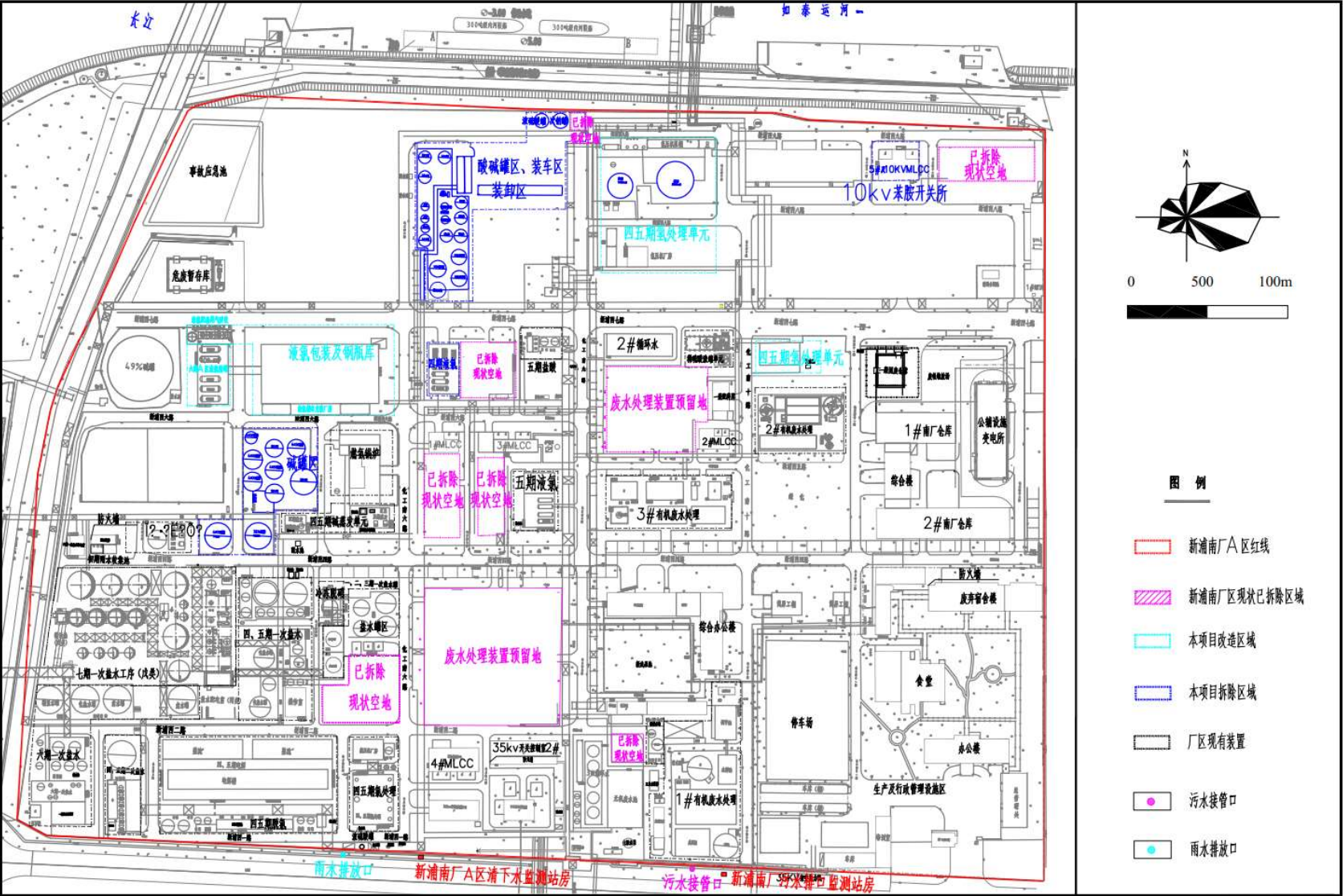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含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3 周边 5k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新浦南厂 A 区现有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建成后新浦南厂 A 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